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碩士班（法律專業組）

專業科目規劃表

【基礎必修】科目表（42 學分）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或半)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 (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法律	基礎必修	憲法 Constitutional Law	4	全	1	法律		A	
		民法總則 Civil Law : General Principles	4	半	1 上	法律		A	原全學年 6 學分，102-1 改為半學年 4 學分。
		刑法總則 Criminal Law : General Principles	6	全	1	法律		A	1. 原全學年 6 學分，102-1 改為半學年 4 學分。 2. 107-1 改為全學年 6 學分。
		民法債編總論（一） Civil Law : General Provisions of Obligations I	4	半	1 下	法律	民法總則	A	原「民法債編總論」全學年上下學期各 3 學分，102-1 更名為「民法債編總論（一）」，開設於 1 年級下學期 4 學分；「民法債編總論（二）」，開設於 2 年級上學期 2 學分。
		民法債編總論（二） Civil Law : General Provisions of Obligations II	2	半	2 上	法律	民法債編總論（一）	A	原「民法債編總論」全學年上下學期各 3 學分，102-1 更名為「民法債編總論（一）」，開設於 1 年級下學期 4 學分；「民法債編總論（二）」，開設於 2 年級上學期 2 學分。
		民法物權 Civil Law : Property	4	全	1	法律	民法總則	A	
		民法親屬 Civil Law : Family	2	半	1	法律	民法總則或民法概要	A	105-1 先修科目由民法總則調整為民法總則或民法概要
		民法繼承 Civil Law : Succession	2	半	1	法律	民法親屬	A	
		刑法分則 Criminal Law : Specific Provisions	4	全	2	法律	刑法總則	A	1. 原全學年 4 學分，102-1 改為半學年 4 學分。 2. 107-1 改為全學年 4 學分。

領域 或學 群別	必修 或選 修	科目名稱	學分 合計	課程 類別 (全或 半)	建議 修習 年級	開課 系所	先修 科目	開課 屬性	備註 (本欄請填註科目 修訂原因)
法律	基礎 必修	行政法 Administrative Law	6	全	1	法律	憲法	A	
		民法債編各論（一） Civil Law : Kinds of Obligations I	2	半	2 下	法律	民法債編總 論（二）	A	1. 102-1 改為於 2 年級開課。 2. 103-2 調整先修 科目。 3. 107-1 由全學年 6 學分改為「民法 債編各論（一）、 （二）」各半學年 2 學分，並調整開 課年級。
		民法債編各論（二） Civil Law : Kinds of Obligations II	2	半	3 上	法律	民法債編各 論（一）	A	1. 102-1 改為於 2 年級開課。 2. 103-2 調整先修 科目。 3. 107-1 由全學年 6 學分改為「民法 債編各論（一）、 （二）」各半學年 2 學分，並調整開 課年級。

【與碩士班一般生組合班專業選修】科目表（6組任選2組）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或半)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 (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共同選修	選修	日文及日文法學名著選讀 Japanese and Japanese Legal Readings	6	全	1	法律	設先修條件，詳參備註二	A	102-1 由全學年0學分課程更改為全學年6小時6學分，4選1必修。	
		德文及德文法學名著選讀 German and German Legal Readings	6	全	1	法律	設先修條件，詳參備註二	A		
		法文及法文法學名著選讀 French and French Legal Readings	6	全	1	法律	設先修條件，詳參備註二	A		
		法學英文 Legal English	6	全	1	法律		A		
			行政執行署實習 Administrative Enforcement Agency Internship	1	半	1	法律	法專組先修科目：行政法	B2	104-2 新增
			法院實習 Judicial Court Internship	2	半	1	法律	法專組先修科目：民事訴訟法或刑事訴訟法	B2	
			美國當代法學理論專題研究 Seminar: Contemporary Legal Studies in the United States	2	半	1	法律		A	102-1 新增
			進階法學日文 Advanced Legal Japanese	2	半	1	法律	已修習日文及日文法學名著選讀課程或具有類似日文基礎	A	
			進階法學法文 Advanced Legal French	2	半	1	法律	已修習法文及法文法學名著選讀課程或具有類似法文基礎	A	
			進階法學英文 Advanced Legal English	2	半	1	法律	已修習英美法學名著選讀課程或具有類似英文基礎	A	
		進階法學德文 Advanced Legal German	2	半	1	法律	已修習德文及德文法學名著選讀課程或具有類似德文基礎	A		
		臺灣法律制度專題研究(一) Seminar: Legal System of Taiwan I	2	半	1	法律		A	100-1 新增，限外籍生修習。	

領域 或學 群別	必修 或選 修	科目名稱	學分 合計	課程 類別 (全或 半)	建議 修習 年級	開課 系所	先修 科目	開課 屬性	備註 (本欄請填註科目 修訂原因)
共同 選修	選 修	臺灣法律制度專題研究(二) Seminar: Legal System of Taiwan II	2	半	1	法律		A	100-1 新增, 限外 籍生修習。
		就業歧視法專題研究 Seminar: Employment Discrimination Law	2	半	1	法律		A	107-1 新增
		勞動訴訟實務專題研究 Seminar: Practices in Labor and Employment Litigation	2	半	1	法律		A	107-1 新增
		比較臺日法律制度專題研究 Seminar: Comparative Legal System of Taiwan and Japan	2	半	1	法律		A	107-2 新增
		美國法院重要裁判選讀(一) Landmark Decisions of Courts of the United States I	2	半	1	法律		A	108-2 新增
		美國法院重要裁判選讀(二) Landmark Decisions of Courts of the United States II	2	半	1	法律		A	108-2 新增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或半)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 (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基礎法學組	必修課程 (他組選修)	法學方法論專題研究(一) Seminar: Legal Research Methods I	2	半	1	法律		A	1.105-2 由全學年 4 學分調整為半學年 2 學分。 2.108-2 由「法學方法論專題研究」更名為「法學方法論專題研究(一)」。
		法學方法論專題研究(二) Seminar: Legal Research Methods II	2	半	1	法律		A	108-2 新增
		法理學專題研究 Seminar: Jurisprudence	2	半	1	法律		A	1.105-1 由「法理學專題研究」全學年 4 學分更名為「法理學專題研究(一)、(二)」各半學年 2 學分,並溯及 104-1 適用。 2.106-2 由「法理學專題研究(一)」更名。
		法理學專題研究(二) Seminar: Jurisprudence II	2	半	1	法律		A	1.105-1 由「法理學專題研究」全學年 4 學分更名為「法理學專題研究(一)、(二)」各半學年 2 學分,並溯及 104-1 適用。 2.106-2 刪除。
		法律思想史專題研究 Seminar: The History of Legal Thoughts	2	半	1	法律		A	
		法律社會學專題研究 Seminar: Sociology of Law	2	半	1	法律		A	
		法律哲學專題研究(一) Seminar: Legal Philosophy I	2	半	1	法律		A	103-2 由「法律哲學專題研究」全學年 4 學分,更名為「法律哲學專題研究(一)」半學年 2 學分,並溯及 102-1 適用。
		法律哲學專題研究(二) Seminar: Legal Philosophy II	2	半	1	法律		A	103-2 新增
		法學邏輯專題研究 Seminar: Legal Logic	2	半	1	法律		A	
		中國法律思想專題研究 Seminar: Chinese Legal Thoughts	2	半	1	法律		A	
		西洋法律思想專題研究 Seminar: European Legal Thoughts	2	半	1	法律		A	
		法律詮釋學專題研究 Seminar: Legal Hermeneutics	2	半	1	法律		A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或半)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 (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基礎法學組	必修課程 (他組選修)	法律倫理學專題研究 Seminar: Legal Ethics	2	半	1	法律		A	
		古希臘羅馬法學思想專題研究 Seminar: Ancient Greek & Roman Legal Thoughts	2	半	1	法律		A	
		啟蒙時代法學思想專題研究 Seminar: Enlightenment Era Legal Thoughts	2	半	1	法律		A	
		自然法學專題研究 Seminar: Natural Law	2	半	1	法律		A	
		法律實證論專題研究 Seminar: Positivism	2	半	1	法律		A	
		當代法律哲學潮流專題研究 Seminar: Contemporary Legal Philosophy	2	半	1	法律		A	
		正義理論專題研究 Seminar: Justice Theory	2	半	1	法律		A	
		臺灣法律社會史專題研究 Seminar: The Social History of Taiwanese Law	3	半	1	法律		A	108-1 由「臺灣法律史專題研究」半學年 2 學分，更名為「臺灣法律社會史專題研究」半學年 3 學分。
		行政法方法論專題研究 Seminar: Methodology of Administrative Law	4	全	1	法律		A	基礎法學組、公法學組課程
		憲法方法論專題研究(一) Seminar: Methodology of Constitutional Law I	2	半	1	法律	法專組 先修科目: 憲法	A	109-2 由「憲法方法論專題研究」全學年 4 學分，更名為「憲法方法論專題研究(一)」半學年 2 學分。
		憲法方法論專題研究(二) Seminar: Methodology of Constitutional Law II	2	半	1	法律	法專組 先修科目: 憲法	A	109-2 由「憲法方法論專題研究」全學年 4 學分，更名為「憲法方法論專題研究(二)」半學年 2 學分。
		民法方法論專題研究(一) Seminar: Methodology of Civil Law I	2	半	1	法律	法專組 先修科目: 民法 總則	A	1. 104-2 由「民法方法論專題研究」全學年 4 學分，更名為「民法方法論專題研究(一)」半學年 2 學分，並溯及 103-1 適用。 2. 基礎法學組、民事法學組課程。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或半)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 (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基礎法學組	必修課程(他組選修)	民法方法論專題研究(二) Seminar: Methodology of Civil Law II	2	半	1	法律	法專組先修科目: 民法總則	A	1. 104-2 由「民法方法論專題研究」全學年 4 學分, 更名為「民法方法論專題研究(二)」半學年 2 學分, 並溯及 103-1 適用。 2. 基礎法學組、民事法學組課程。
		刑法方法論專題研究 Seminar: Methodology of Criminal Law	4	全	1	法律	法專組先修科目: 刑法總則	A	
		比較司法制度專題研究 Seminar: Comparative Legal System	2	半	1	法律		A	105-1 由基礎法學組增列公法學組
		中國哲學中的法學思想專題研究 Seminar: Legal Thoughts and Chinese Philosophy	2	半	1	法律		A	
		生物科技倫理與法律專題研究 Seminar: Biotechnology Ethics and Law	2	半	1	法律		A	
		法律社會史專題研究 Seminar: Social History of Law	2	半	1	法律		A	100-1 新增
		德國編纂法學名著專題研究 Seminar: Famous Works of German "Pandektenwissenschaft"	2	半	1	法律		A	1. 100-2 由民事法學組增列基礎法學組。 2. 108-2 由「德國編纂法學名著導讀專題研究」更名為「德國編纂法學名著專題研究」。
		法律經濟分析專題研究 Seminar: Economic Analysis of Law	2	半	1	法律		A	101-1 由財經法學組增列基礎法學組
		民事程序法方法論專題研究 Seminar: Methodology of Civil Procedural Law	2	半	1	法律		A	1. 105-2 新增。 2. 基礎法學組、民事法學組課程。
原住民族法與政策專題研究(一) Seminar: The Indigenous Law and Policy I	2	半	1	法律		A	1. 105-1 新增碩士班共同選修。 2. 106-1 由共同選修改列基礎法學組、公法學組、刑事法學組、民事法學組、國際法學組課程。 3. 107-2 由「原住民族法與政策專題研究」更名為「原住民族法與政策專題研究(一)」。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或半)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 (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基礎法學組	必修課程 (他組選修)	原住民族法與政策專題研究(二) Seminar: The Indigenous Law and Policy II	2	半	1	法律		A	107-2 基礎法學組、公法學組、刑事法學組、民事法學組、財經法學組、國際法學組新增課程
		生命倫理與法律專題研究 Seminar: Bioethics and Law	2	半	1	法律		A	1. 102-1 公法學組、刑事法學組新增課程。 2. 106-1 由公法學組、刑事法學組增列基礎法學組。
		自然資源治理法與政策專題研究(一) Seminar: The Law and Policy on Natural Resource Governance I	2	半	1	法律		A	1. 107-2 基礎法學組、公法學組、刑事法學組、民事法學組、財經法學組、國際法學組新增課程。 2. 109-2 修正英文名稱。
		自然資源治理法與政策專題研究(二) Seminar: The Law and Policy on Natural Resource Governance II	2	半	1	法律		A	1. 107-2 基礎法學組、公法學組、刑事法學組、民事法學組、財經法學組、國際法學組新增課程。 2. 109-2 修正英文名稱。
		美國勞動法與社會專題研究 Seminar: America Labor Law and Society	2	半	1	法律		A	109-2 新增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或半)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 (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公法學組	必修課程 (他組選修)	憲法專題研究 Seminar: Constitutional Law	2	半	1	法律	法專組 先修科目: 憲法	A	
		基本權專題研究 Seminar: Fundamental Rights	2	半	1	法律		A	
		比較憲法專題研究 Seminar: Comparative Constitutional Law	4	全	1	法律		A	
		英美憲法專題研究(一) Seminar: Anglo-American Constitutional Law I	2	半	1	法律		A	104-2 由「英美憲法專題研究」全學年 4 學分, 更名為「英美憲法專題研究(一)、(二)」各半學年 2 學分。
		英美憲法專題研究(二) Seminar: Anglo-American Constitutional Law II	2	半	1	法律		A	104-2 由「英美憲法專題研究」全學年 4 學分, 更名為「英美憲法專題研究(一)、(二)」各半學年 2 學分。
		憲法方法論專題研究(一) Seminar: Methodology of Constitutional Law I	2	半	1	法律	法專組 先修科目: 憲法	A	109-2 由「憲法方法論專題研究」全學年 4 學分, 更名為「憲法方法論專題研究(一)」半學年 2 學分。
		憲法方法論專題研究(二) Seminar: Methodology of Constitutional Law II	2	半	1	法律	法專組 先修科目: 憲法	A	109-2 由「憲法方法論專題研究」全學年 4 學分, 更名為「憲法方法論專題研究(二)」半學年 2 學分。
		行政法專題研究 Seminar: Administrative Law	2	半	1	法律		A	
		行政法各論專題研究 Seminar: Administrative Law in Specified	2	半	1	法律		A	
		比較行政法專題研究 Seminar: Comparative Administrative Law	2	半	1	法律		A	
		行政法方法論專題研究 Seminar: Methodology of Administrative Law	4	全	1	法律		A	基礎法學組、公法學組課程
		地方自治法專題研究 Seminar: Local Autonomy Law	2	半	1	法律		A	
		比較行政救濟法專題研究(一) Seminar: Comparative Administrative Remedy Law I	2	半	1	法律		A	101-1 由「比較行政救濟法專題研究」全學年 4 學分, 更名為「比較行政救濟法專題研究(一)、(二)」各半學年 2 學分。

領域 或學 群別	必修 或選 修	科目名稱	學分 合計	課程 類別 (全或 半)	建議 修習 年級	開課 系所	先修 科目	開課 屬性	備註 (本欄請填註 科目修訂原因)
公 法 學 組	必 修 課 程 (他 組 選 修)	比較行政救濟法專題研究 (二) Seminar: Comparative Administrative Remedy Law II	2	半	1	法律		A	101-1 由「比較行政救濟法專題研究」全學年 4 學分，更名為「比較行政救濟法專題研究(一)、(二)」各半學年 2 學分。
		稅法專題研究 Seminar: Taxation	2	半	1	法律		A	
		公法綜合問題研究 Seminar: Problem-Based Study on Public Law	2	半	1	法律		A	
		比較稅法專題研究 Seminar: Comparative Taxation	4	全	1	法律		A	
		環境法專題研究 Seminar: Environmental Law	2	半	1	法律		A	
		土地法專題研究 Seminar: Land Law	2	半	1	法律		A	
		比較環境法專題研究 Seminar: Comparative Environmental Law	2	半	1	法律		A	105-1 由公法學組增列國際法學組
		公法專題研究 Seminar: Public Law	2	半	1	法律	法專組 先修科 目: 憲法	A	
		科技與法律專題研究(一) Seminar: Technology and Law I	2	半	1	法律		A	103-2 由「科技與法律專題研究」全學年 4 學分，更名為「科技與法律專題研究(一)、(二)」各半學年 2 學分。
		科技與法律專題研究(二) Seminar: Technology and Law II	2	半	1	法律		A	103-2 由「科技與法律專題研究」全學年 4 學分，更名為「科技與法律專題研究(一)、(二)」各半學年 2 學分。
		國際公法專題研究 Seminar: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2	半	1	法律		A	1. 101-1 由「國際公法專題研究」全學年 4 學分，更名為「國際公法專題研究(一)、(二)」各半學年 2 學分。 2. 105-1 由「國際公法專題研究(一)、(二)」更名為「國際公法專題研究」半學年 2 學分。 3. 105-1 由公法學組增列國際法學組。
立法技術專題研究 Seminar: Legislation Techniques	2	半	1	法律		A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或半)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 (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公法學組	必修課程 (他組選修)	社會法專題研究(一) Seminar: Social Law I	2	半	1	法律	法專組 先修科目: 行政法	A	109-2 由「社會法專題研究」更名為「社會法專題研究(一)」
		社會法專題研究(二) Seminar: Social Law II	2	半	1	法律	法專組 先修科目: 行政法	A	109-2 新增
		比較社會法專題研究(一) Seminar: Comparative Social Law I	2	半	1	法律		A	109-2 由「比較社會法專題研究」更名為「比較社會法專題研究(一)」
		比較社會法專題研究(二) Seminar: Comparative Social Law II	2	半	1	法律		A	109-2 新增
		行政程序法實例專題研究 Seminar: Cases of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Act	2	半	1	法律		A	
		國際人道法專題研究 Seminar: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2	半	1	法律		A	105-1 由公法學組增列國際法學組
		國際衝突法專題研究 Seminar: International Conflict Law	2	半	1	法律		A	105-1 由公法學組增列國際法學組
		行政罰法專題研究 Seminar: Administrative Sanction Law	2	半	1	法律		A	
		所得稅法專題研究 Seminar: Income Tax Law	2	半	1	法律		A	
		稅捐稽徵法專題研究 Seminar: Tax Collection Law	2	半	1	法律		A	
		仲裁與爭端解決專題研究 Seminar: Arbitration and Dispute Settlement	2	半	1	法律		A	1. 99-1 由民事法學組增列公法學組。 2. 104-1 由「跨國爭端解決機制專題研究」更名為「比較仲裁法專題研究」。 3. 104-2 由「比較仲裁法專題研究」更名為「仲裁與爭端解決專題研究」。 4. 107-1 由公法學組、民事法學組增列國際法學組。
		國際刑事法專題研究 Seminar: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2	半	1	法律		A	1. 99-1 由刑事法學組增列公法學組。 2. 105-1 由公法學組、刑事法學組增列國際法學組。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或半)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 (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公法學組	必修課程 (他組選修)	國際經濟法專題研究 Seminar: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2	半	1	法律		A	1. 99-1 由民事法學組增列公法學組、財經法學組。 2. 105-1 增列國際法學組。
		國際法模擬法庭專題研究 Seminar: International Law Moot Court	2	半	1	法律		A	105-1 由公法學組增列國際法學組
		憲法人身自由與正當法律程序專題研究 Seminar: Personal Liberty and Due Process	2	半	1	法律		A	105-2 由公法學組增列刑事法學組，並溯及 104-1 適用。
		國際組織法專題研究 Seminar: The Law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2	半	1	法律		A	105-1 由公法學組增列國際法學組
		國際談判與爭端解決專題研究 Seminar: International Negotiation and Dispute Settlement	2	半	1	法律		A	1. 100-1 公法學組新增課程。 2. 100-2 由公法學組增列財經法學組。 3. 105-2 由公法學組、財經法學組增列國際法學組。 4. 105-2 變更英文名稱。 5. 106-2 由「經貿談判與爭端解決專題研究(一)」更名為「國際談判與爭端解決專題研究」。
		經貿談判與爭端解決專題研究(二) Seminar: Trade Negotiation and Dispute Settlement II	2	半	1	法律		A	1. 100-1 公法學組新增課程。 2. 100-2 由公法學組增列財經法學組。 3. 105-2 由公法學組、財經法學組增列國際法學組。 4. 105-2 變更英文名稱。 5. 106-2 刪除。
		稅法及憲法解釋專題研究 Tax Law and J. Y. Interpretation	2	半	1	法律		A	101-2 新增
		國際環境法專題研究 Seminar: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2	半	1	法律		A	1. 102-1 公法學組新增課程。 2. 105-1 由公法學組增列國際法學組。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或半)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 (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公法學組	必修課程 (他組選修)	國際投資法專題研究 Semina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	2	半	1	法律		A	1.102-1 公法學組、財經法學組新增課程。 2.105-1 由公法學組、財經法學組增列國際法學組。
		言論自由與通訊傳播專題研究(一) Seminar: Free Speech and Communications Law I	2	半	1	法律		A	102-1 新增
		言論自由與通訊傳播專題研究(二) Seminar: Free Speech and Communications Law II	2	半	1	法律		A	1.102-1 公法學組新增課程。 2.105-1 由公法學組增列國際法學組。
		比較法國公法專題研究 Seminar: Comparative French Public Law	2	半	1	法律		A	102-1 新增
		比較日本公法專題研究 Seminar: Comparative Japanese Public Law	2	半	1	法律		A	102-1 新增
		生命倫理與法律專題研究 Seminar: Bioethics and Law	2	半	1	法律		A	1.102-1 公法學組、刑事法學組新增課程。 2.106-1 由公法學組、刑事法學組增列基礎法學組。
		勞工保險法專題研究(一) Seminar: Labor Insurance Act I	2	半	1	法律		A	102-1 公法學組、民事法學組新增課程
		勞工保險法專題研究(二) Seminar: Labor Insurance Act II	2	半	1	法律		A	102-1 公法學組、民事法學組新增課程
		國際人權法專題研究 Seminar: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2	半	1	法律		A	1.103-1 公法學組新增課程。 2.105-1 由公法學組增列國際法學組。
		永續發展專題研究--科學、技術與法律 Semina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Science, Technology and the Law	2	半	1	法律		A	1.103-1 公法學組新增課程。 2.105-1 由公法學組增列國際法學組。
		經濟行政法專題研究 Seminar: Economic Administrative Law	2	半	1	法律		A	103-2 新增
違憲審查制度與憲法訴訟法專題研究 Seminar: Judicial Review System and Constitutional Litigation Procedure Act	2	半	1	法律		法專組 先修科目: 憲法	A	104-2 新增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或半)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 (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公法學組	必修課程 (他組選修)	條約法專題研究 Seminar: The Law of Treaties	2	半	1	法律		A	105-1 新增
		能源法專題研究 Seminar: Energy Law	2	半	1	法律		A	105-1 新增
		比較司法制度專題研究 Seminar: Comparative Legal System	2	半	1	法律		A	105-1 由基礎法學組增列公法學組
		氣候變遷專題研究--法律與政策的回應 Seminar: Climate Changer--Law and Policy	2	半	1	法律	行政法或國際公法	A	105-2 公法學組、國際法學組、博士班公法領域新增課程
		集體勞動法專題研究 Seminar: Collective Labor Law	2	半	1	法律		A	106-1 公法學組、民事法學組、財經法學組新增課程
		原住民族法與政策專題研究(一) Seminar: The Indigenous Law and Policy I	2	半	1	法律		A	1. 105-1 新增碩士班共同選修。 2. 106-1 由共同選修改列基礎法學組、公法學組、刑事法學組、民事法學組、國際法學組課程。 3. 107-2 由「原住民族法與政策專題研究」更名為「原住民族法與政策專題研究(一)」。
		原住民族法與政策專題研究(二) Seminar: The Indigenous Law and Policy II	2	半	1	法律		A	107-2 基礎法學組、公法學組、刑事法學組、民事法學組、財經法學組、國際法學組新增課程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專題研究 Seminar: The Taxpayer Rights Protection Act	2	半	1	法律		A	106-2 新增
		醫療衛生行政法專題研究(一) Seminar: Medical Administrative Law and Public Health Law I	2	半	1	法律		A	1. 106-2 公法學組、國際法學組新增課程。 2. 107-2 由「醫療衛生行政法專題研究」更名為「醫療衛生行政法專題研究(一)」。
		醫療衛生行政法專題研究(二) Seminar: Medical Administrative Law and Public Health Law II	2	半	1	法律		A	107-2 公法學組、國際法學組新增課程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或半)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 (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公法學組	必修課程 (他組選修)	刑事上訴制度專題研究 Seminar: Criminal Appeals System	2	半	1	法律	法專組 先修科目: 刑事訴訟法	A	1. 106-1 刑事法學組新增課程。 2. 106-2 增列公法學組, 並溯及 106-1 適用。
		人民參與審判專題研究 Seminar: Layman Participation System	2	半	1	法律	法專組 先修科目: 刑事訴訟法	A	1. 106-1 刑事法學組新增課程。 2. 106-2 增列公法學組, 並溯及 106-1 適用。
		移民與難民法專題研究 Seminar: Migration and Refugee Law	2	半	1	法律		A	1. 107-1 公法學組、國際法學組新增課程。 2. 108-1 由「開放國家與國際法專題研究」更名為「移民與難民法專題研究」。
		歐洲聯盟法專題研究 Seminar: European Union Law	2	半	1	法律		A	1. 105-1 國際法學組新增課程。 2. 107-1 由國際法學組增列公法學組、財經法學組。 3. 107-2 由公法學組、財經法學組、國際法學組增列刑事法學組。
		資訊法制與政策專題研究 Seminar: Information Law and Policy	2	半	1	法律		A	107-2 公法學組、國際法學組新增課程
		自然資源治理法與政策專題研究(一) Seminar: The Law and Policy on Natural Resource Governance I	2	半	1	法律		A	1. 107-2 基礎法學組、公法學組、刑事法學組、民事法學組、財經法學組、國際法學組新增課程。 2. 109-2 修正英文名稱。
		自然資源治理法與政策專題研究(二) Seminar: The Law and Policy on Natural Resource Governance II	2	半	1	法律		A	1. 107-2 基礎法學組、公法學組、刑事法學組、民事法學組、財經法學組、國際法學組新增課程。 2. 109-2 修正英文名稱。
		海洋法專題研究 Seminar: Law of the Sea	2	半	1	法律		A	108-2 公法學組、國際法學組新增課程
		政府採購法專題研究 Seminar: Government Procurement Act	2	半	1	法律		A	108-2 公法學組、民事法學組新增課程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或半)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 (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刑事法學組	必修課程 (他組選修)	刑法專題研究(一) Seminar: Criminal Law I	4	全	1	法律		A	109-2 由「刑法專題研究」更名為「刑法專題研究(一)」
		刑法專題研究(二) Seminar: Criminal Law II	4	全	1	法律		A	109-2 新增
		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一) Seminar: Criminal Procedure Law I	2	半	1	法律		A	107-1 由「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全學年4學分,更名為「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一)、(二)」各半學年2學分。
		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二) Seminar: Criminal Procedure Law II	2	半	1	法律		A	107-1 由「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全學年4學分,更名為「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一)、(二)」各半學年2學分。
		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三) Seminar: Criminal Procedure Law III	2	半	1	法律		A	107-1 新增
		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四) Seminar: Criminal Procedure Law IV	2	半	1	法律		A	107-1 新增
		刑事證據法專題研究 Seminar: Criminal Evidence Law	2	半	1	法律		A	
		比較刑事證據法專題研究 Seminar: Comparative Criminal Evidence Law	2	半	1	法律		A	
		犯罪學專題研究 Seminar: Criminology	2	半	1	法律		A	
		刑事政策專題研究 Seminar: Criminology and Policies	2	半	1	法律		A	
		刑法方法論專題研究 Seminar: Methodology of Criminal Law	4	全	1	法律		A	
		經濟犯罪專題研究 Seminar: White Collar Crime	2	半	1	法律		A	
		國際刑事法專題研究 Seminar: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2	半	1	法律		A	1. 99-1 由刑事法學組增列公法學組。 2. 105-1 由公法學組、刑事法學組增列國際法學組。
醫療刑法專題研究 Seminar: Criminal Law Related to Medical Practice	2	半	1	法律		A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或半)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 (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刑事法學組	必修課程 (他組選修)	家庭及性暴力法規專題研究(一) Seminar: Domestic and Sexual Violence laws I	2	半	1	法律		A	103-2 由「家庭及性暴力法規專題研究」半學年 2 學分, 更名為「家庭及性暴力法規專題研究(一)、(二)」各半學年 2 學分。
		家庭及性暴力法規專題研究(二) Seminar: Domestic and Sexual Violence laws II	2	半	1	法律		A	103-2 由「家庭及性暴力法規專題研究」半學年 2 學分, 更名為「家庭及性暴力法規專題研究(一)、(二)」各半學年 2 學分。
		洗錢防治法專題研究 Seminar: Money Laundering Control Law	2	半	1	法律		A	
		刑罰學專題研究 Seminar: Penology	2	半	1	法律		A	
		刑事法綜合問題研究(一) Seminar: Problem-Based Study on Criminal Law I	4	全	1	法律		A	108-1 由「刑事法綜合問題研究」更名為「刑事法綜合問題研究(一)」
		刑事法綜合問題研究(二) Seminar: Problem-Based Study on Criminal Law II	4	全	1	法律		A	108-1 新增
		犯罪理論專題研究(一) Seminar: Theory of Crime I	2	半	1	法律		A	102-2 由「犯罪理論專題研究」半學年 2 學分, 更名為「犯罪理論專題研究(一)、(二)」各半學年 2 學分。
		犯罪理論專題研究(二) Seminar: Theory of Crime II	2	半	1	法律		A	102-2 由「犯罪理論專題研究」半學年 2 學分, 更名為「犯罪理論專題研究(一)、(二)」各半學年 2 學分。
		醫療刑事案例專題研究 Seminar: Cases Study on Medical Criminal Law	2	半	1	法律		A	
		證券交易刑法專題研究 Seminar: Securities Exchange Law - Criminal Liability	2	半	1	法律		A	1. 100-1 新增。 2. 刑事法學組、財經法學組課程。
		醫學與法律專題研究 Seminar: Medicine and Law	2	半	1	法律		A	1. 100-2 民事法學組、刑事法學組新增課程。 2. 109-1 由民事法學組、刑事法學組增列財經法學組。
		比較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一) Seminar: Comparative Study on Criminal Procedure I	2	半	1	法律		A	101-1 新增

領域 或學 群別	必修 或選 修	科目名稱	學分 合計	課程 類別 (全或 半)	建議 修習 年級	開課 系所	先修 科目	開課 屬性	備註 (本欄請填註 科目修訂原因)
刑事 法學 組	必修 課程 (他 組 選 修)	比較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 (二) Seminar: Comparative Study on Criminal Procedure II	2	半	1	法律		A	101-1 新增
		比較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 (三) Seminar: Comparative Study on Criminal Procedure III	2	半	1	法律		A	107-1 新增
		比較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 (四) Seminar: Comparative Study on Criminal Procedure IV	2	半	1	法律		A	107-1 新增
		德國刑事法文獻選讀專題研 究(一) Seminar: Selected Literature on German Criminal law I	2	半	1	法律		A	101-1 新增
		德國刑事法文獻選讀專題研 究(二) Seminar: Selected Literature on German Criminal law II	2	半	1	法律		A	101-1 新增
		德國刑事法文獻選讀專題研 究(三) Seminar: Selected Literature on German Criminal Law III	2	半	1	法律		A	109-2 新增
		德國刑事法文獻選讀專題研 究(四) Seminar: Selected Literature on German Criminal Law IV	2	半	1	法律		A	109-2 新增
		刑事法律爭議問題專題研究 (一) Seminar: Criminal Law Issues I	2	半	1	法律		A	101-1 新增
		刑事法律爭議問題專題研究 (二) Seminar: Criminal Law Issues II	2	半	1	法律		A	101-1 新增
		公務員犯罪專題研究 Seminar: Crimes Study of Public Officials	2	半	1	法律		A	101-1 新增

領域 或學 群別	必修 或選 修	科目名稱	學分 合計	課程 類別 (全或 半)	建議 修習 年級	開課 系所	先修 科目	開課 屬性	備註 (本欄請填註 科目修訂原因)
刑事 法學 組	必修 課程 (他 組 選 修)	刑事人權專題研究(一) Seminar: Human Rights in Criminal Justice I	2	半	1	法律		A	1. 102-1 新增。 2. 107-1 由「刑事人權 專題研究」全學年 4 學 分, 更名為「刑事人權 專題研究(一)、(二)」 各半學年 2 學分。
		刑事人權專題研究(二) Seminar: Human Rights in Criminal Justice II	2	半	1	法律		A	1. 102-1 新增。 2. 107-1 由「刑事人權 專題研究」全學年 4 學 分, 更名為「刑事人權 專題研究(一)、(二)」 各半學年 2 學分。
		生命倫理與法律專題研究 Seminar: Bioethics and Law	2	半	1	法律		A	1. 102-1 公法學組、刑 事法學組新增課程。 2. 106-1 由公法學組、 刑事法學組增列基礎 法學組。
		刑事實務問題專題研究(一) Seminar: Practical Issues of Criminal Law I	2	半	1	法律		A	103-1 新增
		刑事實務問題專題研究(二) Seminar: Practical Issues of Criminal Law II	2	半	1	法律		A	103-1 新增
		刑事訴訟實務專題研究(一) Seminar: Practices on Criminal Procedures I	2	半	1	法律	法專組 先修科 目: 刑事 訴訟法	A	104-1 新增
		刑事訴訟實務專題研究(二) Seminar: Practices on Criminal Procedures II	2	半	1	法律	法專組 先修科 目: 刑事 訴訟法	A	104-1 新增
		憲法人身自由與正當法律程 序專題研究 Seminar: Personal Liberty and Due Process	2	半	1	法律		A	105-2 由公法學組增列 刑事法學組, 並溯及 104-1 適用。
		比較刑法專題研究(一) Seminar: Comparative Criminal Law I	2	半	1	法律		A	105-2 由「比較刑法專 題研究」全學年 4 學 分, 更名為「比較刑法 專題研究(一)、(二)」 各半學年 2 學分。
		比較刑法專題研究(二) Seminar: Comparative Criminal Law II	2	半	1	法律		A	105-2 由「比較刑法專 題研究」全學年 4 學 分, 更名為「比較刑法 專題研究(一)、(二)」 各半學年 2 學分。
		刑事上訴制度專題研究 Seminar: Criminal Appeals System	2	半	1	法律	法專組 先修科 目: 刑事 訴訟法	A	1. 106-1 刑事法學組新 增課程。 2. 106-2 增列公法學 組, 並溯及 106-1 適 用。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或半)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 (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刑事法學組	必修課程 (他組選修)	人民參與審判專題研究 Seminar: Layman Participation System	2	半	1	法律	法專組 先修科目: 刑事訴訟法	A	1. 106-1 刑事法學組新增課程。 2. 106-2 增列公法學組, 並溯及 106-1 適用。
		原住民族法與政策專題研究 (一) Seminar: The Indigenous Law and Policy I	2	半	1	法律		A	1. 105-1 新增碩士班共同選修。 2. 106-1 由共同選修改列基礎法學組、公法學組、刑事法學組、民事法學組、國際法學組課程。 3. 107-2 由「原住民族法與政策專題研究」更名為「原住民族法與政策專題研究(一)」。
		原住民族法與政策專題研究 (二) Seminar: The Indigenous Law and Policy II	2	半	1	法律		A	107-2 基礎法學組、公法學組、刑事法學組、民事法學組、財經法學組、國際法學組新增課程
		兩岸司法互助專題研究 Seminar: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between Taiwan and Mainland China	2	半	1	法律		A	1. 100 新增。 2. 104-2 刪除(未曾開設)。
		自然資源治理法與政策專題研究(一) Seminar: The Law and Policy on Natural Resource Governance I	2	半	1	法律		A	1. 107-2 基礎法學組、公法學組、刑事法學組、民事法學組、財經法學組、國際法學組新增課程。 2. 109-2 修正英文名稱。
		自然資源治理法與政策專題研究(二) Seminar: The Law and Policy on Natural Resource Governance II	2	半	1	法律		A	1. 107-2 基礎法學組、公法學組、刑事法學組、民事法學組、財經法學組、國際法學組新增課程。 2. 109-2 修正英文名稱。
		歐洲聯盟法專題研究 Seminar: European Union Law	2	半	1	法律		A	1. 105-1 國際法學組新增課程。 2. 107-1 由國際法學組增列公法學組、財經法學組。 3. 107-2 由公法學組、財經法學組、國際法學組增列刑事法學組。
		電腦犯罪專題研究(一) Seminar: Computer Crimes I	2	半	1	法律	刑法總則	A	108-1 新增
		電腦犯罪專題研究(二) Seminar: Computer Crimes II	2	半	1	法律	刑法總則	A	108-1 新增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或半)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 (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民事法學組	必修課程(他組選修)	民法專題研究 Seminar: Civil Law	4	全	1	法律		A	
		比較民法專題研究(一) Seminar: Comparative Civil Law I	2	半	1	法律		A	101-1 由「比較民法專題研究」全學年 4 學分, 更名為「比較民法專題研究(一)、(二)」各半學年 2 學分。
		比較民法專題研究(二) Seminar: Comparative Civil Law II	2	半	1	法律		A	101-1 由「比較民法專題研究」全學年 4 學分, 更名為「比較民法專題研究(一)、(二)」各半學年 2 學分。
		契約法原理專題研究 Seminar: Principle of Contract Law	2	半	1	法律		A	
		契約法實務專題研究 Seminar: Practices and Procedures of Contract Law	2	半	1	法律		A	
		身分法綜合問題研究 Seminar: Problem-Based Study on Law of Domestic Relations	2	半	1	法律		A	
		財產法綜合問題研究 Seminar: Problem-Based Study on Property Law	2	半	1	法律		A	101-1 由財經法學組刪除
		民事法綜合問題研究 Seminar: Problem-Based Study on Civil Law	2	半	1	法律		A	
		財產法專題研究(一) Seminar: Property Law I	2	半	1	法律		A	1. 101-1 由財經法學組刪除。 2. 由「財產法專題研究」更名為「財產法專題研究(一)」。
		財產法專題研究(二) Seminar: Property Law II	2	半	1	法律		A	104-2 新增
		身分法專題研究(一) Seminar: Law of Domestic Relations I	2	半	1	法律		A	103-2 由「身分法專題研究」全學年 4 學分, 更名為「身分法專題研究(一)、(二)」各半學年 2 學分。
身分法專題研究(二) Seminar: Law of Domestic Relations II	2	半	1	法律		A	103-2 由「身分法專題研究」全學年 4 學分, 更名為「身分法專題研究(一)、(二)」各半學年 2 學分。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或半)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 (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民事法學組	必修課程 (他組選修)	票據法與電子支付法專題研究 Seminar: Negotiable Instruments and Electronic Payment Law	2	半	1	法律		A	1. 101-1 由財經法學組刪除。 2. 104-1 由「票據法專題研究」更名為「票據法與電子支付法專題研究」。 3. 106-1 由民事法學組增列財經法學組。
		海商法專題研究 Seminar: Maritime Law	2	半	1	法律		A	100-2 由民事法學組增列財經法學組
		比較海商法專題研究 Seminar: Comparative Maritime Law	2	半	1	法律		A	100-2 由民事法學組增列財經法學組
		保險法專題研究 Seminar: Insurance Law	2	半	1	法律		A	109-2 由民事法學組刪除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專題研究 Seminar: Compulsory Automobile Liability Insurance Law	2	半	1	法律		A	1. 106-1 由民事法學組增列財經法學組。 2. 109-2 由民事法學組刪除。
		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一) Seminar: Civil Procedure Law I	2	半	1	法律		A	101-1 由「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全學年 4 學分, 更名為「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一)、(二)」各半學年 2 學分。
		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二) Seminar: Civil Procedure Law II	2	半	1	法律		A	101-1 由「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全學年 4 學分, 更名為「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一)、(二)」各半學年 2 學分。
國際私法專題研究(一) Seminar: Conflict of Laws I	2	半	1	法律		A	1. 102-2 由「國際私法專題研究」全學年 4 學分, 更名為「國際私法專題研究(一)、(二)」各半學年 2 學分。 2. 107-1 由「國際私法專題研究(一)」更名為「國際私法專題研究」。 3. 107-1 由民事法學組增列國際法學組。 4. 108-2 由「國際私法專題研究」更名為「國際私法專題研究(一)」。		

領域 或學 群別	必修 或選 修	科目名稱	學分 合計	課程 類別 (全或 半)	建議 修習 年級	開課 系所	先修 科目	開課 屬性	備註 (本欄請填註 科目修訂原因)
民事 法學 組	必修 課程 (他 組 選 修)	國際私法專題研究(二) Seminar: Conflict of Laws II	2	半	1	法律		A	1. 102-2 由「國際私法 專題研究」全學年 4 學 分, 更名為「國際私法 專題研究(一)、(二)」 各半學年 2 學分。 2. 107-1 刪除。 3. 108-2 民事法學組、 國際法學組新增課程。
		信託法專題研究 Seminar: Trust Law	2	半	1	法律		A	
		產品製造人責任與保險專題 研究 Seminar: Products Liability and Insurance	2	半	1	法律		A	
		勞動法專題研究 Seminar: Labor Law	4	全	1	法律		A	
		消費者保護法專題研究 Seminar: Consumer Protection Law	2	半	1	法律		A	101-1 由財經法學組刪 除
		性別平等與法律專題研究 Seminar: Gender Equality and Law	4	全	1	法律		A	
		民法方法論專題研究(一) Seminar: Methodology of Civil Law I	2	半	1	法律	法專組 先修科 目: 民法 總則	A	1. 104-2 由「民法方法 論專題研究」全學年 4 學分, 更名為「民法方 法論專題研究(一)」 半學年 2 學分, 並溯及 103-1 適用。 2. 基礎法學組、民事法 學組課程。
		民法方法論專題研究(二) Seminar: Methodology of Civil Law II	2	半	1	法律	法專組 先修科 目: 民法 總則	A	1. 104-2 由「民法方法 論專題研究」全學年 4 學分, 更名為「民法方 法論專題研究(二)」 半學年 2 學分, 並溯及 103-1 適用。 2. 基礎法學組、民事法 學組課程。
		道路交通事故個案專題研究 Seminar: Traffic Accident Investigation	2	半	1	法律		A	
		民事證據法專題研究 Seminar: Civil Evidence Law	2	半	1	法律		A	
		侵權行為法專題研究 Seminar: Torts Law	2	半	1	法律		A	
破產法專題研究 Seminar: Bankruptcy Law	2	半	1	法律		A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或半)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 (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民事法學組	必修課程 (他組選修)	強制執行法專題研究 Seminar: Compulsory Execution Law	2	半	1	法律		A	
		比較消費者保護法專題研究(一) Seminar: Comparative Consumer Protection Law I	2	半	1	法律		A	1. 101-1 由財經法學組刪除。 2. 101-1 由「歐洲消費者保護法專題研究」半學年 2 學分, 更名為「歐洲消費者保護法專題研究(一)、(二)」各半學年 2 學分。
		比較消費者保護法專題研究(二) Seminar: Comparative Consumer Protection Law II	2	半	1	法律		A	1. 101-1 由財經法學組刪除。 2. 101-1 由「歐洲消費者保護法專題研究」半學年 2 學分, 更名為「歐洲消費者保護法專題研究(一)、(二)」各半學年 2 學分。
		兩岸仲裁制度比較專題研究 Seminar: Comparative Arbitration Between Taiwan and PRC	2	半	1	法律		A	
		仲裁法專題研究 Seminar: Arbitration Law	2	半	1	法律		A	107-1 由民事法學組增列國際法學組
		仲裁與爭端解決專題研究 Seminar: Arbitration and Dispute Settlement	2	半	1	法律		A	1. 99-1 由民事法學組增列公法學組。 2. 104-1 由「跨國爭端解決機制專題研究」更名為「比較仲裁法專題研究」。 3. 104-2 由「比較仲裁法專題研究」更名為「仲裁與爭端解決專題研究」。 4. 107-1 由公法學組、民事法學組增列國際法學組。
		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專題研究 Seminar: Law on Relation between Taiwan and Mainland China	2	半	1	法律		A	104-2 由「兩岸法律衝突專題研究」更名為「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專題研究」
		美國鄰損規範專題研究 Seminar: The U. S. Nuisance Theory and Cases	2	半	1	法律		A	
		德國民事法專題研究(一) Seminar: Selected Readings on German Civil Law Materials I	2	半	1	法律		A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或半)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 (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民事法學組	必修課程 (他組選修)	德國民事法專題研究(二) Seminar: Selected Readings on German Civil Law Materials II	2	半	1	法律		A	
		兩岸國際私法之比較專題研究 Seminar: Comparative Study o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s of Taiwan and Mainland China	2	半	1	法律		A	1.100-1 新增 2.104-2 刪除(100-1 曾開設)
		兩岸司法互助專題研究 Seminar: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between Taiwan and Mainland China	2	半	1	法律		A	1.100-1 新增 2.104-2 刪除(未曾開設)
		德國編纂法學名著專題研究 Seminar: Famous Works of German "Pandektenwissenschaft"	2	半	1	法律		A	1.100-2 由民事法學組增列基礎法學組。 2.108-2 由「德國編纂法學名著導讀專題研究」更名為「德國編纂法學名著專題研究」。
		民法物權專題研究(一) Seminar: Law of Property I	2	半	1	法律		A	1.100-1 新增。 2.104-2 由「民法物權專題研究」更名為「民法物權專題研究(一)」。
		民法物權專題研究(二) Seminar: Law of Property II	2	半	1	法律		A	1.104-1 由「比較擔保物權法專題研究」更名為「比較物權法專題研究」。 2.104-2 由「比較物權法專題研究」更名為「民法物權專題研究(二)」。
		醫學與法律專題研究 Seminar: Medicine and Law	2	半	1	法律		A	1.100-2 民事法學組、刑事法學組新增課程。 2.109-1 由民事法學組、刑事法學組增列財經法學組。
		電子商務法專題研究 Seminar: Electronic Commerce Law	4	全	1	法律		A	1.101-1 由財經法學組刪除, 改列民事法學組。 2.106-1 由民事法學組增列財經法學組。
		國際契約法專題研究 Seminar: International Contract Law	2	半	1	法律		A	1.101-1 由財經法學組刪除, 改列民事法學組。 2.105-1 由民事法學組增列國際法學組。

領域 或學 群別	必修 或選 修	科目名稱	學分 合計	課程 類別 (全或 半)	建議 修習 年級	開課 系所	先修 科目	開課 屬性	備註 (本欄請填註 科目修訂原因)
民事 法學 組	必修 課程 (他 組 選 修)	國際經濟法專題研究 Seminar: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2	半	1	法律		A	1. 99-1 由民事法學組 增列公法學組、財經法 學組。 2. 105-1 增列國際法學 組。
		比較破產法專題研究(一) Seminar: Comparative Bankruptcy Law I	2	半	1	法律		A	101-1 由「美國聯邦破 產與重整制度專題研 究」半學年 2 學分, 更 名為「比較破產法專題 研究(一)、(二)」 各半學年 2 學分, 並由 財經法學組刪除, 改列 民事法學組。
		比較破產法專題研究(二) Seminar: Comparative Bankruptcy Law II	2	半	1	法律		A	101-1 由「美國聯邦破 產與重整制度專題研 究」半學年 2 學分, 更 名為「比較破產法專題 研究(一)、(二)」 各半學年 2 學分, 並由 財經法學組刪除, 改列 民事法學組。
		家事事件法專題研究(一) Seminar: Family Law and the Legal Process I	2	半	1	法律		A	102-1 由「家事事件法 專題研究」更名為「家 事事件法專題研究 (一)」
		家事事件法專題研究(二) Seminar: Family Law and the Legal Process II	2	半	1	法律		A	102-1 新增
		國際商務仲裁專題研究(一) Seminar: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I	2	半	1	法律		A	1. 102-1 民事法學組新 增課程。 2. 105-1 由民事法學組 增列國際法學組。 3. 108-2 由「國際商務 仲裁專題研究」更名為 「國際商務仲裁專題 研究(一)」。
		國際商務仲裁專題研究(二) Seminar: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II	2	半	1	法律		A	108-2 民事法學組、國 際法學組新增課程
		比較集體勞動法專題研究 Seminar: Comparative Collective Labor Law	2	半	1	法律		A	102-1 新增
		德國民法專題研究 Seminar: German Civil Law	2	半	1	法律		A	1. 102-1 新增。 2. 108-2 由「德國民法 導讀專題研究」更名為 「德國民法專題研 究」。
		勞工保險法專題研究(一) Seminar: Labor Insurance Act I	2	半	1	法律		A	102-1 公法學組、民事 法學組新增課程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或半)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 (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民事法學組	必修課程(他組選修)	勞工保險法專題研究(二) Seminar: Labor Insurance Act II	2	半	1	法律		A	102-1 公法學組、民事法學組新增課程
		藝術文化與法律專題研究 Seminar: Cultural Arts and Law	2	半	1	法律		A	1. 102-2 新增。 2. 104-2 由「藝術文化法律專題研究」更名為「藝術文化與法律專題研究」。
		民事程序法方法論專題研究 Seminar: Methodology of Civil Procedural Law	2	半	1	法律		A	1. 105-2 新增。 2. 基礎法學組、民事法學組課程。
		財經法英文 Legal English for Business, Corporate and Finance	2	半	1	法律		A	106-1 民事法學組、財經法學組、國際法學組新增課程
		勞動基準法專題研究 Seminar: Labor Standards Act	2	半	1	法律		A	106-1 新增
		集體勞動法專題研究 Seminar: Collective Labor Law	2	半	1	法律		A	106-1 公法學組、民事法學組、財經法學組新增課程
		原住民族法與政策專題研究(一) Seminar: The Indigenous Law and Policy I	2	半	1	法律		A	1. 105-1 新增碩士班共同選修。 2. 106-1 由共同選修改列基礎法學組、公法學組、刑事法學組、民事法學組、國際法學組課程。 3. 107-2 由「原住民族法與政策專題研究」更名為「原住民族法與政策專題研究(一)」。
		原住民族法與政策專題研究(二) Seminar: The Indigenous Law and Policy II	2	半	1	法律		A	107-2 基礎法學組、公法學組、刑事法學組、民事法學組、財經法學組、國際法學組新增課程
		新近民事裁判與民法理論專題研究 Seminar: Analysis of Recent Civil Court Decisions and the Civil Law Theories	2	半	1	法律		A	106-2 新增
		自然資源治理法與政策專題研究(一) Seminar: The Law and Policy on Natural Resource Governance I	2	半	1	法律		A	1. 107-2 基礎法學組、公法學組、刑事法學組、民事法學組、財經法學組、國際法學組新增課程。 2. 109-2 修正英文名稱。

領域 或學 群別	必修 或選 修	科目名稱	學分 合計	課程 類別 (全或 半)	建議 修習 年級	開課 系所	先修 科目	開課 屬性	備註 (本欄請填註 科目修訂原因)
民事 法學 組	必修 課程 (他 組 選 修)	自然資源治理法與政策專題 研究(二) Seminar: The Law and Policy on Natural Resource Governance II	2	半	1	法律		A	1. 107-2 基礎法學組、 公法學組、刑事法學 組、民事法學組、財經 法學組、國際法學組新 增課程。 2. 109-2 修正英文名 稱。
		政府採購法專題研究 Seminar: Government Procurement Act	2	半	1	法律		A	108-2 公法學組、民事 法學組新增課程
	高齡社會與法專題研究 Seminar: Aging Society and the Law	2	半	1	法律		A	109-1 新增	
	財產法實務專題研究 Seminar: Practice in Proprietary Law	2	半	1	法律	法專組 先修科 目: 民法 物權	A	109-2 民事法學組、財 經法學組新增課程	
	國際私法實務專題研究 Seminar: Practice i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2	半	1	法律		A	109-2 民事法學組、財 經法學組、國際法學組 新增課程	

領域 或學 群別	必修 或選 修	科目名稱	學分 合計	課程 類別 (全或 半)	建議 修習 年級	開課 系所	先修 科目	開課 屬性	備註 (本欄請填註 科目修訂原因)
財經 法學 組	必修 課程 (他 組 選 修)	公司法專題研究(一) Seminar: Corporation Law I	4	全	1	法律		A	1. 101-1 由「公司法專題研究」全學年 4 學分, 更名為「公司法專題研究(一)、(二)」各全學年 4 學分。 2. 101-1 由民事法學組刪除。
		公司法專題研究(二) Seminar: Corporation Law II	4	全	1	法律		A	1. 101-1 由「公司法專題研究」全學年 4 學分, 更名為「公司法專題研究(一)、(二)」各全學年 4 學分。 2. 101-1 由民事法學組刪除。
		比較公司法專題研究(一) Seminar: Comparative Corporation Law I	2	半	1	法律		A	
		比較公司法專題研究(二) Seminar: Comparative Corporation Law II	2	半	1	法律		A	106-2 新增
		保險法專題研究 Seminar: Insurance Law	2	半	1	法律		A	109-2 由民事法學組刪除
		智慧財產權法專題研究(一) Seminar: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I	2	半	1	法律		A	103-2 由「智慧財產法專題研究」全學年 4 學分, 更名為「智慧財產法專題研究(一)、(二)」各半學年 2 學分。
		智慧財產權法專題研究(二) Seminar: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II	2	半	1	法律		A	103-2 由「智慧財產法專題研究」全學年 4 學分, 更名為「智慧財產法專題研究(一)、(二)」各半學年 2 學分。
		智慧財產權法專題研究(三) Seminar: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III	2	半	1	法律		A	107-1 由「專利法專題研究」更名為「智慧財產權法專題研究(三)」。
		智慧財產權法專題研究(四) Seminar: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IV	2	半	1	法律		A	107-1 由「比較著作權法專題研究」更名為「智慧財產權法專題研究(四)」。
		智慧財產權法專題研究(五) Seminar: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V	2	半	1	法律		A	107-1 由「商標法專題研究」更名為「智慧財產權法專題研究(五)」。
		智慧財產法制與經濟發展專題研究 Seminar: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2	半	1	法律		A	104-1 新增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或半)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 (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財經法學組	必修課程 (他組選修)	銀行法暨金融控股公司法專題研究 Seminar: Banking Law and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Act	2	半	1	法律		A	102-2 由「銀行法」更名為「銀行法暨金融控股公司法專題研究」
		國際租稅法專題研究 Seminar: International Taxation Law	2	半	1	法律		A	105-1 由財經法學組增列國際法學組
		比較經濟法專題研究(一) Seminar: Comparative Economic Law I	2	半	1	法律		A	101-1 由「比較經濟法專題研究」半學年 2 學分, 更名為「比較經濟法專題研究(一)、(二)」各半學年 2 學分。
		比較經濟法專題研究(二) Seminar: Comparative Economic Law II	2	半	1	法律		A	101-1 由「比較經濟法專題研究」半學年 2 學分, 更名為「比較經濟法專題研究(一)、(二)」各半學年 2 學分。
		公平交易法專題研究(一) Seminar: Fair Trade Law I	2	半	1	法律		A	101-1 由「公平交易法基本理論專題研究」更名為「公平交易法專題研究(一)」。
		公平交易法專題研究(二) Seminar: Fair Trade Law II	2	半	1	法律		A	101-1 由「公平交易法實務專題研究」更名為「公平交易法專題研究(二)」。
		世界貿易組織法律專題研究 Seminar: The Law of WTO	2	半	1	法律		A	1. 101-1 由「國際貿易法專題研究」全學年 4 學分, 更名為「國際貿易法專題研究(一)、(二)」各半學年 2 學分。 2. 103-1 由「國際貿易法專題研究(一)」更名為「WTO 專題研究(一): 貨品貿易」; 由「國際貿易法專題研究(二)」更名為「WTO 專題研究(二): 服務貿易」。 3. 105-1 由「WTO 專題研究(一): 貨品貿易」、「WTO 專題研究(二): 服務貿易」更名為「世界貿易組織法律專題研究」半學年 2 學分。 4. 105-1 由財經法學組增列國際法學組。
		證券交易法專題研究	2	半	1	法律		A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或半)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 (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財經法學組	必修課程 (他組選修)	Seminar : Securities Exchange Law							
		國際金融法專題研究 Seminar : International Finance Law	2	半	1	法律		A	105-1 由財經法學組增列國際法學組
		企業併購法專題研究 Seminar : Merger and Acquisitions	2	半	1	法律		A	101-1 由民事法學組刪除
		信託法專題研究 Seminar : Trust Law	2	半	1	法律		A	
		期貨交易法專題研究 Seminar : The Law of Futures and Options	2	半	1	法律		A	
		產品製造人責任與保險專題研究 Seminar : Products Liability and Insurance	2	半	1	法律		A	
		著作權法專題研究 Seminar : Copyright Law	2	半	1	法律		A	
		證券交易之管理專題研究 Seminar : Management of the Securities Exchange	2	半	1	法律		A	
		比較反托拉斯法專題研究 (一) Seminar : Comparative Antitrust Cases and Theory I	2	半	1	法律		A	101-1 由「美國反托拉斯法專題研究」半學年2學分,更名為「比較反托拉斯法專題研究(一)、(二)」各半學年2學分。
		比較反托拉斯法專題研究 (二) Seminar : Comparative Antitrust Cases and Theory II	2	半	1	法律		A	101-1 由「美國反托拉斯法專題研究」半學年2學分,更名為「比較反托拉斯法專題研究(一)、(二)」各半學年2學分。
		法律經濟分析專題研究 Seminar : Economic Analysis of Law	2	半	1	法律		A	101-1 由財經法學組增列基礎法學組
		企業併購個案及程序專題研究 Seminar : Merger & Acquisition Cases and Process	2	半	1	法律		A	
		國際經濟法專題研究 Seminar :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2	半	1	法律		A	1. 99-1 由民事法學組增列公法學組、財經法學組。 2. 105-1 增列國際法學組。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或半)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 (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財經法學組	必修課程 (他組選修)	公司治理法制專題研究(一) Seminar: Legal Frameworks for Corporate Governance I	2	半	1	法律		A	1. 101-1 由民事法學組刪除。 2. 105-1 由「公司治理法制專題研究」更名為「公司治理法制專題研究(一)」。
		公司治理法制專題研究(二) Seminar: Legal Frameworks for Corporate Governance II	2	半	1	法律		A	105-1 新增
		證券交易刑法專題研究 Seminar: Securities Exchange Law - Criminal Liability	2	半	1	法律		A	1. 100-1 新增。 2. 刑事法學組、財經法學組課程。
		國際談判與爭端解決專題研究 Seminar: International Negotiation and Dispute Settlement	2	半	1	法律		A	1. 100-1 公法學組新增課程。 2. 100-2 由公法學組增列財經法學組。 3. 105-2 由公法學組、財經法學組增列國際法學組。 4. 105-2 變更英文名稱。 5. 106-2 由「經貿談判與爭端解決專題研究(一)」更名為「國際談判與爭端解決專題研究」。
		經貿談判與爭端解決專題研究(二) Seminar: Trade Negotiation and Dispute Settlement II	2	半	1	法律		A	1. 100-1 公法學組新增課程。 2. 100-2 由公法學組增列財經法學組。 3. 105-2 由公法學組、財經法學組增列國際法學組。 4. 105-2 變更英文名稱。 5. 106-2 刪除。
		海商法專題研究 Seminar: Maritime Law	2	半	1	法律		A	100-2 由民事法學組增列財經法學組
		比較海商法專題研究 Seminar: Comparative Maritime Law	2	半	1	法律		A	100-2 由民事法學組增列財經法學組
		企業併購實務 Practices of Merger and Acquisition	3	半	1	法律		A	101-1 新增
		國際投資法專題研究 Semina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	2	半	1	法律		A	1. 102-1 公法學組、財經法學組新增課程。 2. 105-1 由公法學組、財經法學組增列國際法學組。

領域 或學 群別	必修 或選 修	科目名稱	學分 合計	課程 類別 (全或 半)	建議 修習 年級	開課 系所	先修 科目	開課 屬性	備註 (本欄請填註 科目修訂原因)
財經 法學 組	必修 課程 (他 組 選 修)	保險法實務判決專題研究 Seminar: Case Study on Insurance Law	2	半	1	法律		A	102-1 新增
		金融法各論專題研究(一) Seminar: Financial Laws I	2	半	1	法律		A	由「金融法各論專題研究」更名為「金融法各論專題研究(一)、(二)」
		金融法各論專題研究(二) Seminar: Financial Laws II	2	半	1	法律		A	由「金融法各論專題研究」更名為「金融法各論專題研究(一)、(二)」
		日本企業法制之理論與實證 專題研究 Seminar: Theory and Empirical Analysis on Japanese Company Law	2	半	1	法律		A	103-2 新增
		條約法專題研究 Seminar: The Law of Treaties	2	半	1	法律		A	105-1 新增
		財經法英文 Legal English for Business, Corporate and Finance	2	半	1	法律		A	106-1 民事法學組、財經法學組、國際法學組 新增課程
		集體勞動法專題研究 Seminar: Collectiv. e Labor Law	2	半	1	法律		A	106-1 公法學組、民事 法學組、財經法學組新 增課程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專題研 究 Seminar: Compulsory Automobile Liability Insurance Law	2	半	1	法律		A	1. 106-1 由民事法學組 增列財經法學組。 2. 109-2 由民事法學組 刪除。
		票據法與電子支付法專題研 究 Seminar: Negotiable Instruments and Electronic Payment Law	2	半	1	法律		A	1. 101-1 由財經法學組 刪除。 2. 104-1 由「票據法專 題研究」更名為「票據 法與電子支付法專題 研究」。 3. 106-1 由民事法學組 增列財經法學組。
		電子商務法專題研究 Seminar: Electronic Commerce Law	4	全	1	法律		A	1. 101-1 由財經法學組 刪除，改列民事法學 組。 2. 106-1 由民事法學組 增列財經法學組。
歐洲聯盟法專題研究 Seminar: European Union Law	2	半	1	法律		A	1. 105-1 國際法學組新 增課程。 2. 107-1 由國際法學組 增列公法學組、財經法 學組。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或半)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 (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財經法學組	必修課程(他組選修)								3.107-2 由公法學組、財經法學組、國際法學組增列刑事法學組。
		原住民族法與政策專題研究(二) Seminar: The Indigenous Law and Policy II	2	半	1	法律		A	107-2 基礎法學組、公法學組、刑事法學組、民事法學組、財經法學組、國際法學組新增課程
		自然資源治理法與政策專題研究(一) Seminar: The Law and Policy on Natural Resource Governance I	2	半	1	法律		A	1. 107-2 基礎法學組、公法學組、刑事法學組、民事法學組、財經法學組、國際法學組新增課程。 2. 109-2 修正英文名稱。
		自然資源治理法與政策專題研究(二) Seminar: The Law and Policy on Natural Resource Governance II	2	半	1	法律		A	1. 107-2 基礎法學組、公法學組、刑事法學組、民事法學組、財經法學組、國際法學組新增課程。 2. 109-2 修正英文名稱。
		醫學與法律專題研究 Seminar: Medicine and Law	2	半	1	法律		A	1. 100-2 民事法學組、刑事法學組新增課程。 2. 109-1 由民事法學組、刑事法學組增列財經法學組。
		財產法實務專題研究 Seminar: Practice in Proprietary Law	2	半	1	法律	法專組 先修科目: 民法 物權	A	109-2 民事法學組、財經法學組新增課程
		國際私法實務專題研究 Seminar: Practice i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2	半	1	法律		A	109-2 民事法學組、財經法學組、國際法學組新增課程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或半)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 (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國際法學組	必修課程 (他組選修)	比較環境法專題研究 Seminar: Comparative Environmental Law	2	半	1	法律		A	105-1 由公法學組增列國際法學組	
		世界貿易組織法律專題研究 Seminar: The Law of WTO	2	半	1	法律		A	1. 101-1 由「國際貿易法專題研究」全學年 4 學分，更名為「國際貿易法專題研究(一)、(二)」各半學年 2 學分。 2. 103-1 由「國際貿易法專題研究(一)」更名為「WTO 專題研究(一): 貨品貿易」; 由「國際貿易法專題研究(二)」更名為「WTO 專題研究(二): 服務貿易」。 3. 105-1 由「WTO 專題研究(一): 貨品貿易」、「WTO 專題研究(二): 服務貿易」更名為「世界貿易組織法律專題研究」半學年 2 學分。 4. 105-1 由財經法學組增列國際法學組。	
		永續發展專題研究--科學、技術與法律 Semina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Science, Technology and the Law	2	半	1	法律			A	1. 103-1 公法學組新增課程。 2. 105-1 由公法學組增列國際法學組。
		言論自由與通訊傳播專題研究(二) Seminar: Free Speech and Communications Law II	2	半	1	法律			A	1. 102-1 公法學組新增課程。 2. 105-1 由公法學組增列國際法學組。
		氣候變遷專題研究--法律與政策的回應 Seminar: Climate Changer--Law and Policy	2	半	1	法律		行政法或國際公法	A	105-2 公法學組、國際法學組、博士班公法領域新增課程
		能源法專題研究 Seminar: Energy Law	2	半	1	法律			A	105-1 新增
		國際人道法專題研究 Seminar: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2	半	1	法律			A	105-1 由公法學組增列國際法學組
		國際人權法專題研究 Seminar: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2	半	1	法律			A	1. 103-1 公法學組新增課程。 2. 105-1 由公法學組增列國際法學組。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或半)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 (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國際法學組	必修課程 (他組選修)	國際公法專題研究 Seminar: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2	半	1	法律		A	1. 101-1 由「國際公法專題研究」全學年 4 學分, 更名為「國際公法專題研究(一)、(二)」各半學年 2 學分。 2. 105-1 由「國際公法專題研究(一)、(二)」更名為「國際公法專題研究」半學年 2 學分。 3. 105-1 由公法學組增列國際法學組。	
		國際刑事法專題研究 Seminar: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2	半	1	法律		A	1. 99-1 由刑事法學組增列公法學組。 2. 105-1 由公法學組、刑事法學組增列國際法學組。	
		國際投資法專題研究 Semina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	2	半	1	法律		A	1. 102-1 公法學組、財經法學組新增課程。 2. 105-1 由公法學組、財經法學組增列國際法學組。	
		國際法院成案專題研究 Seminar: Cases of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2	半	1	法律		A	105-2 國際法學組、博士班共同選修新增課程	
		國際法模擬法庭專題研究 Seminar: International Law Moot Court	2	半	1	法律		A	105-1 由公法學組增列國際法學組	
		國際金融法專題研究 Seminar: International Finance Law	2	半	1	法律		A	105-1 由財經法學組增列國際法學組	
		國際契約法專題研究 Seminar: International Contract Law	2	半	1	法律		A	1. 101-1 由財經法學組刪除, 改列民事法學組。 2. 105-1 由民事法學組增列國際法學組。	
		國際租稅法專題研究 Seminar: International Taxation Law	2	半	1	法律		A	105-1 由財經法學組增列國際法學組	
		國際商務仲裁專題研究(一) Seminar: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I	2	半			法律		A	1. 102-1 民事法學組新增課程。 2. 105-1 由民事法學組增列國際法學組。 3. 108-2 由「國際商務仲裁專題研究」更名為「國際商務仲裁專題研究(一)」。
		國際商務仲裁專題研究(二) Seminar: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II	2	半			法律		A	108-2 民事法學組、國際法學組新增課程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或半)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 (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國際法學組	必修課程 (他組選修)	國際組織法專題研究 Seminar: The Law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2	半	1	法律		A	105-1 由公法學組增列國際法學組
		國際經濟法專題研究 Seminar: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2	半	1	法律		A	1. 99-1 由民法學組增列公法學組、財經法學組。 2. 105-1 增列國際法學組。
		國際暨比較法學資料蒐集與寫作專題研究 Seminar: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egal Research and Writing	2	半	1	法律		A	104-2 新增
		國際衝突法專題研究 Seminar: International Conflict Law	2	半	1	法律		A	105-1 由公法學組增列國際法學組
		國際環境法專題研究 Seminar: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2	半	1	法律		A	1. 102-1 公法學組新增課程。 2. 105-1 由公法學組增列國際法學組。
		條約法專題研究 Seminar: The Law of Treaties	2	半	1	法律		A	105-1 新增
		超國界法專題研究 Seminar: Transnational Law	2	半	1	法律		A	104-2 新增
		國際談判與爭端解決專題研究 Seminar: International Negotiation and Dispute Settlement	2	半	1	法律		A	1. 100-1 公法學組新增課程。 2. 100-2 由公法學組增列財經法學組。 3. 105-2 由公法學組、財經法學組增列國際法學組。 4. 105-2 變更英文名稱。 5. 106-2 由「經貿談判與爭端解決專題研究(一)」更名為「國際談判與爭端解決專題研究」。
		經貿談判與爭端解決專題研究(二) Seminar: Trade Negotiation and Dispute Settlement II	2	半	1	法律		A	1. 100-1 公法學組新增課程。 2. 100-2 由公法學組增列財經法學組。 3. 105-2 由公法學組、財經法學組增列國際法學組。 4. 105-2 變更英文名稱。 5. 106-2 刪除。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或半)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 (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國際法學組	必修課程 (他組選修)	歐洲聯盟法專題研究 Seminar:European Union Law	2	半	1	法律		A	1.105-1 國際法學組新增課程。 2.107-1 由國際法學組增列公法學組、財經法學組。 3.107-2 由公法學組、財經法學組、國際法學組增列刑事法學組。
		財經法英文 Legal English for Business, Corporate and Finance	2	半	1	法律		A	106-1 民事法學組、財經法學組、國際法學組新增課程
		原住民族法與政策專題研究(一) Seminar:The Indigenous Law and Policy I	2	半	1	法律		A	1.105-1 新增碩士班共同選修。 2.106-1 由共同選修改列基礎法學組、公法學組、刑事法學組、民事法學組、國際法學組課程。 3.107-2 由「原住民族法與政策專題研究」更名為「原住民族法與政策專題研究(一)」。
		原住民族法與政策專題研究(二) Seminar:The Indigenous Law and Policy II	2	半	1	法律		A	107-2 基礎法學組、公法學組、刑事法學組、民事法學組、財經法學組、國際法學組新增課程
		醫療衛生行政法專題研究(一) Seminar:Medical Administrative Law and Public Health Law I	2	半	1	法律		A	1.106-2 公法學組、國際法學組新增課程。 2.107-2 由「醫療衛生行政法專題研究」更名為「醫療衛生行政法專題研究(一)」。
		醫療衛生行政法專題研究(二) Seminar:Medical Administrative Law and Public Health Law II	2	半	1	法律		A	107-2 公法學組、國際法學組新增課程
		移民與難民法專題研究 Seminar:Migration and Refugee Law	2	半	1	法律		A	1.107-1 公法學組、國際法學組新增課程。 2.108-1 由「開放國家與國際法專題研究」更名為「移民與難民法專題研究」。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或半)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 (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國際法學組	必修課程 (他組選修)	國際私法專題研究(一) Seminar: Conflict of Laws I	2	半	1	法律		A	1. 102-2 由「國際私法專題研究」全學年 4 學分, 更名為「國際私法專題研究(一)、(二)」各半學年 2 學分。 2. 107-1 由「國際私法專題研究(一)」更名為「國際私法專題研究」。 3. 107-1 由民事法學組增列國際法學組。 4. 108-2 由「國際私法專題研究」更名為「國際私法專題研究(一)」。
		國際私法專題研究(二) Seminar: Conflict of Laws II	2	半	1	法律		A	1. 102-2 由「國際私法專題研究」全學年 4 學分, 更名為「國際私法專題研究(一)、(二)」各半學年 2 學分。 2. 107-1 刪除。 3. 108-2 民事法學組、國際法學組新增課程。
		仲裁與爭端解決專題研究 Seminar: Arbitration and Dispute Settlement	2	半	1	法律		A	1. 99-1 由民事法學組增列公法學組。 2. 104-1 由「跨國爭端解決機制專題研究」更名為「比較仲裁法專題研究」。 3. 104-2 由「比較仲裁法專題研究」更名為「仲裁與爭端解決專題研究」。 4. 107-1 由公法學組、民事法學組增列國際法學組。
		仲裁法專題研究 Seminar: Arbitration Law	2	半	1	法律		A	107-1 由民事法學組增列國際法學組
		資訊法制與政策專題研究 Seminar: Information Law and Policy	2	半	1	法律		A	107-2 公法學組、國際法學組新增課程
		自然資源治理法與政策專題研究(一) Seminar: The Law and Policy on Natural Resource Governance I	2	半	1	法律		A	1. 107-2 基礎法學組、公法學組、刑事法學組、民事法學組、財經法學組、國際法學組新增課程。 2. 109-2 修正英文名稱。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或半)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 (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國際法學組	必修課程	自然資源治理法與政策專題研究(二) Seminar: The Law and Policy on Natural Resource Governance II	2	半	1	法律		A	1. 107-2 基礎法學組、公法學組、刑事法學組、民事法學組、財經法學組、國際法學組新增課程。 2. 109-2 修正英文名稱。
	他組	海洋法專題研究 Seminar: Law of the Sea	2	半	1	法律		A	108-2 公法學組、國際法學組新增課程
	選修	國際私法實務專題研究 Seminar: Practice i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2	半	1	法律		A	109-2 民事法學組、財經法學組、國際法學組新增課程

【與學士班合班專業選修】科目表

必修 或 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 合計	課程 類別	建議 修習 年級	開課 系所	先修 科目	開課 屬性	本系 學群別	備註 (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選修	臺灣法律制度專題研究 (一) Seminar: Legal System of Taiwan I	2	半	1	法律		A	共同選修	100-1 新增, 限 外籍生修習。
	臺灣法律制度專題研究 (二) Seminar: Legal System of Taiwan II	2	半	1	法律		A	共同選修	100-1 新增, 限 外籍生修習。
	司法書狀撰寫 (一) Legal Writing I	2	半	3	法律	民事訴訟法 或刑事訴訟 法	A	共同選修	1. 102-1 由「擬 制司法書類」更 名為「司法書狀 撰寫 (一)、 (二)」, 並由 專業任必修刪 除, 改列共同選 修。 2. 105-1 增列司 法組任必修, 並 溯及 102-1 適 用。
	司法書狀撰寫 (二) Legal Writing II	2	半	3	法律	民事訴訟法 或刑事訴訟 法	A	共同選修	102-1 由「擬 制司法書類」更 名為「司法書狀 撰寫 (一)、(二)」, 並由專業任必修 刪除, 改列共同 選修。
	正義理論專題研究 Seminar: Justice Theory	2	半	1	法律		A	共同選修	
	行政執行署實習 Administrative Enforcement Agency Internship	1	半	2	法律	行政法	B2	共同選修	1. 104-2 新增。 2. 實習時數至少 24 小時, 地點為 法務部行政執行 署新北分署。 3. 109-2 調整先 修科目。
	西洋法律思想史 European Legal Thoughts	2	半	1	法律		A	共同選修	
	性別與法律 Gender and Law	2	半	1	法律		A	共同選修	102-1 由基礎必 修刪除, 改列共 同選修。
法制史 (一) Legal History I	2	半	1	法律		A	共同選修	原「法制史」全 學年 4 學分, 103-1 更名為 「法制史 (一)、 (二)」各半學 年 2 學分。	

必修 或 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 合計	課程 類別	建議 修習 年級	開課 系所	先修 科目	開課 屬性	本系 學群別	備註 (本欄請填註科目 修訂原因)
選 修	法制史(二) Legal History II	2	半	1	法律		A	共同選修	原「法制史」全 學年4學分， 103-1更名為 「法制史(一)、 (二)」各半學 年2學分。
	法律社會學 Legal Sociology	2	半	1	法律		A	共同選修	102-1由共同選 修增列法學組任 必修
	法律社會學專題研究 Seminar: Legal Sociology	2	半	1	法律		A	共同選修	
	法律思想史 History of Legal Thoughts	2	半	1	法律		A	共同選修	
	法律個案研究 Seminar: Selected Legal Problems	4	全	3	法律	民法債編各 論(二)	A	共同選修	
	法律倫理學 Legal Ethics	2	半	3	法律	民事訴訟法 或刑事訴訟 法	A	共同選修	1. 107-1由基礎 必修刪除，改列 3組任必修。 2. 107-2調整先 修科目及開課年 級。
	法律倫理學專題研究 Seminar: Legal Ethics	2	半	3	法律		A	共同選修	
	法理學 Jurisprudence	4	全	1	法律		A	共同選修	
	法學方法論 Introduction to Legal Methodology	4	全	1	法律	民法總則	A	共同選修	1. 99-2系課委 會、99-1院課委 會決議通過，原 半學年2學分， 改為全學年4學 分，並溯及99-1 適用。 2. 104-2、106-1 調整先修科目。
	法學緒論(一) Introduction to Law I	2	半	1	法律		A	共同選修	原「法學緒論」 全學年4學分， 106-1更名為 「法學緒論 (一)、(二)」 各半學年2學 分。
法學緒論(二) Introduction to Law II	2	半	1	法律		A	共同選修	原「法學緒論」 全學年4學分， 106-1更名為 「法學緒論 (一)、(二)」 各半學年2學 分。	

必修 或 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 合計	課程 類別	建議 修習 年級	開課 系所	先修 科目	開課 屬性	本系 學群別	備註 (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選修	非訟事件法(一) Non-Suits Affairs Law I	2	半	2	法律		A	共同選修	原「非訟事件法」全學年4學分，104-2更名為「非訟事件法(一)、(二)」各半學年2學分。
	非訟事件法(二) Non-Suits Affairs Law II	2	半	2	法律		A	共同選修	原「非訟事件法」全學年4學分，104-2更名為「非訟事件法(一)、(二)」各半學年2學分。
	核心能力養成 Cultivation of Niche Ability for Law Students	1	半	1	法律		A	共同選修	106-2由半學年2學分改為半學年1學分
	啟蒙時代法學思想專題研究 Seminar: Enlightenment Era Legal Thoughts	2	半	1	法律		A	共同選修	
	基礎法學經典導讀 Introduction to Classics of Legal Theories	2	半	1	法律		A	共同選修	102-1 新增
	基礎法學與公共議題 Legal Theories and Public Affairs	2	半	1	法律	憲法	A	共同選修	102-1 新增
	進階法學方法論 Advanced Legal Methods	2	半	1	法律	法學方法論	A	共同選修	106-1 新增先修科目
	實習法庭(一) Moot Court I	2	半	3	法律	民事訴訟法 或 刑事訴訟法	A	共同選修	102-1 由專業任必修刪除，改列共同選修。
	實習法庭(二) Moot Court II	2	半	3	法律	民事訴訟法 或 刑事訴訟法	A	共同選修	102-1 由專業任必修刪除，改列共同選修。
	醫學與法律 Medicine and Law	2	半	2	法律	刑法總則	A	共同選修	103-2 新增先修科目
	醫學與法律專題研究 Seminar: Medicine and Law	2	半	2	法律	醫學與法律	A	共同選修	
	就業歧視法 Employment Discrimination Law	2	半	2	法律	勞動法總論	A	共同選修	107-1 新增

必修 或 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 合計	課程 類別	建議 修習 年級	開課 系所	先修 科目	開課 屬性	本系 學群別	備註 (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選修	比較臺日法律制度專題研究 Seminar: Comparative Legal System of Taiwan and Japan	2	半	1	法律		A	共同選修	107-2 新增
	英文法律文件寫作 English Legal Writing	2	半	1	法律		A	共同選修	108-1 新增
	英文契約審閱 English Contract	2	半	1	法律		A	共同選修	108-1 新增
	美國法院重要裁判選讀 (一) Landmark Decisions of Courts of the United States I	2	半	1	法律		A	共同選修	1. 108-1 新增。 2. 108-2 由「美國最高法院重要裁判選讀(一)」更名為「美國法院重要裁判選讀(一)」。
	美國法院重要裁判選讀 (二) Landmark Decisions of Courts of the United States II	2	半	1	法律		A	共同選修	1. 108-1 新增 2. 108-2 由「美國最高法院重要裁判選讀(二)」更名為「美國法院重要裁判選讀(二)」。
	跨域思辨：法律、科學、人文主義 Transdisciplinary Thinking: Law, Science, and Humanism	2	半	1	法律		A	共同選修	109-2 新增
	金融科技、人工智慧與法律(一) Fintech, AI and Law I	2	半	1	法律		A	共同選修	109-2 新增
	金融科技、人工智慧與法律(二) Fintech, AI and Law II	2	半	1	法律		A	共同選修	109-2 新增
	法學英文(一) Legal English I	2	半	1	法律		A	共同選修	1. 102-1 由基礎必修刪除，改列為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選修。 2. 109-2 由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選修刪除，改列共同選修。
法學英文(二) Legal English II	2	半	1	法律		A	共同選修	1. 102-1 由基礎必修刪除，改列為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選修。 2. 109-2 由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選修刪除，改列共同選修。	

必修 或 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 合計	課程 類別	建議 修習 年級	開課 系所	先修 科目	開課 屬性	本系 學群別	備註 (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選修	法學日文(一) Legal Japanese I	2	半	1	法律		A	共同選修	109-2 由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選修刪除，改列共同選修。
	法學日文(二) Legal Japanese II	2	半	1	法律		A	共同選修	1. 103-2 刪除先修科目。 2. 109-2 由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選修刪除，改列共同選修。
	法學德文(一) Legal German I	2	半	1	法律		A	共同選修	109-2 由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選修刪除，改列共同選修。
	法學德文(二) Legal German II	2	半	1	法律		A	共同選修	109-2 由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選修刪除，改列共同選修。
	法學德文(三) Legal German III	2	半	1	法律		A	共同選修	109-2 新增
	法學德文(四) Legal German IV	2	半	1	法律		A	共同選修	109-2 新增
	法學法文(一) Legal French I	2	半	1	法律		A	共同選修	1. 104-2 修習年級由2年級改1年級。 2. 109-2 由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選修刪除，改列共同選修。
	法學法文(二) Legal French II	2	半	1	法律		A	共同選修	1. 104-2 修習年級由2年級改1年級。 2. 109-2 由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選修刪除，改列共同選修。
	法學法文(三) Legal French III	2	半	1	法律		A	共同選修	109-2 新增
	法學法文(四) Legal French IV	2	半	1	法律		A	共同選修	109-2 新增
	人權法及人權工作實務 Human Rights: Law and Advocacy	2	半	1	法律		A	公法學群	102-1 新增
	土地法 Land Law	4	全	1	法律		A	公法學群	
	公法專題研究 Seminar: Public Law	2	半	1	法律	憲法	A	公法學群	
公法綜合問題研究 Seminar: Problem-Based Study on Public Law	2	半	1	法律	憲法	A	公法學群		

必修 或 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 合計	課程 類別	建議 修習 年級	開課 系所	先修 科目	開課 屬性	本系 學群別	備註 (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選 修	公務員法 The Law of Public Functionaries.	2	半	1	法律		A	公法學群	102-1 新增
	比較日本公法專題研究 Comparative Japanese Public Law	2	半	1	法律		A	公法學群 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	
	比較司法制度專題研究 Seminar: Comparative Legal System	2	半	1	法律		A	公法學群 刑事法學群 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	1. 105-1 由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增列公法學群 2. 原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公法學群，106-2 增列刑事法學群，並溯及 106-1 適用。
	比較行政法專題研究 Seminar: Comparative Administrative Law	2	半	2	法律		A	公法學群 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	
	比較行政救濟法專題研究 Seminar: Comparative Administrative Remedy Law	2	半	2	法律	行政法	A	公法學群 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	
	比較法國公法專題研究 Comparative French Public Law	2	半	1	法律		A	公法學群 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	
	比較稅法專題研究 Seminar: Comparative Taxation	4	全	2	法律		A	公法學群 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	
	比較憲法專題研究 Seminar: Comparative Constitutional Law	4	全	2	法律		A	公法學群 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	
	比較環境法 Comparative Environmental Law	2	半	2	法律		A	公法學群 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	
	比較環境法專題研究 Seminar: Comparative Environmental Law	2	半	2	法律		A	公法學群	105-1 新增
	司法審查與憲法解釋專題研究 Seminar: Judicial Review and Constitutional Interpretation	2	半	2	法律		A	公法學群	102-1 新增

必修 或 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 合計	課程 類別	建議 修習 年級	開課 系所	先修 科目	開課 屬性	本系 學群別	備註 (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選 修	永續發展專題研究--科學、技術與法律 Semina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Science, Technology and the Law	2	半	1	法律		A	公法學群 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	103-1 新增
	生命倫理與法律專題研究 Seminar: Bioethics and Law	2	半	1	法律		A	公法學群 刑事法學群	102-1 新增
	生物科技倫理與法律專題研究 Seminar: Biotechnology Ethics and Law	2	半	1	法律		A	公法學群 民事法學群 財經法學群	
	立法組織與程序 Legislative Organizations & Procedures	2	半	1	法律	憲法	A	公法學群	108-1 新增
	行政法方法論專題研究 Seminar: Methodology of Administrative Law	4	全	2	法律		A	公法學群	
	行政法各論專題研究 Seminar: Administrative Law In Specified	2	半	2	法律	行政法	A	公法學群	
	行政法案例演練 Case Study on Administrative Law	2	半	2	法律	行政法	A	公法學群	108-1 學分數由1學分調整為2學分。
	行政法專題研究 Seminar: Administrative Law	2	半	2	法律	行政法	A	公法學群	
	行政救濟法 Administrative Remedy Law	4	全	2	法律	行政法	A	公法學群	
	行政程序法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Law	2	半	2	法律	行政法	A	公法學群	
	行政罰法 Administrative Penalty Act	2	半	2	法律	行政法	A	公法學群	
	所得稅法專題研究 Seminar: Income Tax Law	2	半	1	法律		A	公法學群	
	法院組織法 Law of Organization of Courts	2	半	1	法律	民法總則	A	公法學群	
	社會法 Social Law	4	全	2	法律	行政法	A	公法學群	

必修 或 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 合計	課程 類別	建議 修習 年級	開課 系所	先修 科目	開課 屬性	本系 學群別	備註 (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選 修	科技與法律基本問題研究 Seminar: Fundamental Issues on Technology and Law	2	半	1	法律		A	公法學群	
	科技與法律專題研究(一) Seminar: Technology and Law I	2	半	1	法律		A	公法學群	109-1 由「科技 與法律專題研 究」更名
	科技與法律專題研究(二) Seminar: Technology and Law II	2	半	1	法律		A	公法學群	109-1 新增
	美國憲法 American Constitutional Law	4	全	1	法律	憲法	A	公法學群 國際法暨比 較法學群	
	原住民族法與政策 The Indigenous Law and Policy	2	半	1	法律		A	公法學群 民事法學群 刑事法學群 國際法暨比 較法學群	1. 105-1 新增。 2. 106-1 由共同 選修刪除，改列 公法、民事法、 刑事法、國際法 暨比較法學群選 修。
	原住民族法與政策專題研 究(一) Seminar: The Indigenous Law and Policy I	2	半	1	法律		A	公法學群 民事法學群 刑事法學群 國際法暨比 較法學群	1. 105-1 新增。 2. 106-1 由共同 選修刪除，改列 公法、民事法、 刑事法、國際法 暨比較法學群選 修。 3. 107-2 由「原 住民族法與政策 專題研究」更 名。
	原住民族法與政策專題研 究(二) Seminar: The Indigenous Law and Policy II	2	半	1	法律		A	公法學群 民事法學群 刑事法學群 財經法學群 國際法暨比 較法學群	107-2 新增
	自然資源治理法與政策專 題研究(一) Seminar: The Natural Resource Governance - Law and Policy I	2	半	1	法律		A	公法學群 民事法學群 刑事法學群 財經法學群 國際法暨比 較法學群	107-2 新增
	自然資源治理法與政策專 題研究(二) Seminar: The Natural Resource Governance - Law and Policy II	2	半	1	法律		A	公法學群 民事法學群 刑事法學群 財經法學群 國際法暨比 較法學群	107-2 新增

必修 或 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 合計	課程 類別	建議 修習 年級	開課 系所	先修 科目	開課 屬性	本系 學群別	備註 (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選 修	氣候變遷專題研究--法律 與政策的回應 Seminar: Climate Changer--Law and Policy	2	半	1	法律	行政法或國 際公法	A	公法學群 國際法暨比 較法學群	1.103-1 新增。 2.105-2 由「氣 候變遷--法律與 政策的回應」更 名。
	租稅法總論暨所得稅法 Taxation: General Principles and Income Tax Law	3	半	1	法律		A	公法學群	原「租稅法」全 學年 4 學分， 101-1 更名為 「租稅法總論暨 所得稅法」半學 年 3 學分。
	財產稅暨消費稅法 Taxation: Property and Consumption Tax Law	3	半	1	法律		A	公法學群	
	能源法 Energy Law	2	半	1	法律		A	公法學群 國際法暨比 較法學群	
	能源法專題研究 Seminar: Energy Law	2	半	1	法律		A	公法學群 國際法暨比 較法學群	105-1 新增
	國際公法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2	半	1	法律		A	公法學群 國際法暨比 較法學群	1.102-1 由基礎 必修刪除，改列 公法、國際法暨 比較法學群選 修。 2.103-2 更正英 文名稱。 3.107-1 改為半 學年 2 學分。
	國際租稅法 International Taxation Law	2	半	1	法律		A	公法學群 國際法暨比 較法學群	原「國際租稅法 專題研究」， 103-2 更名為 「國際租稅 法」。
	國際環境法 Seminar: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2	半	1	法律		A	公法學群 國際法暨比 較法學群	102-1 新增
	基本權專題研究 Seminar: Fundamental Rights	2	半	1	法律		A	公法學群	
	條約法專題研究 Seminar: The Law of Treaties	2	半	1	法律		A	公法學群 財經法學群 國際法暨比 較法學群	105-1 新增
	通訊傳播法 Communications Law	2	半	2	法律	行政法	A	公法學群	
	勞工保險法 Labor Insurance Act	2	半	2	法律	民法債編總 論(二)	A	公法學群 民事法學群	102-1 新增
勞工保險法專題研究(一) Seminar: Labor Insurance Act I	2	半	2	法律	民法債編總 論(二)	A	公法學群 民事法學群	102-1 新增	

必修 或 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 合計	課程 類別	建議 修習 年級	開課 系所	先修 科目	開課 屬性	本系 學群別	備註 (本欄請填註科 目修訂原因)
選 修	勞工保險法專題研究(二) Seminar: Labor Insurance Act II	2	半	2	法律	民法債編總 論(二)	A	公法學群 民事法學群	102-1 新增
	稅法及憲法解釋專題研究 Tax Law and J.Y. Interpretation	2	半	3	法律	行政法	A	公法學群	
	稅捐稽徵法專題研究 Seminar: Tax Collection Act	2	半	1	法律		A	公法學群	
	經濟行政法 Economic Administrative Law	2	半	2	法律		A	公法學群	
	憲法方法論專題研究 Seminar: Methodology of Constitutional Law	4	全	1	法律	憲法	A	公法學群	
	憲法案例演練 Case Study on Constitutional Law	2	半	1	法律	憲法	A	公法學群	1.108-1 由「憲 法案例演習」更 名。 2.108-1 學分數 由1學分調整為 2學分。
	憲法專題研究 Seminar: Constitutional Law	4	全	1	法律	憲法	A	公法學群	
	環境法專題研究 Seminar: Environmental Law	2	半	2	法律	行政法	A	公法學群	
	環境法總論 Environmental Law: General	2	半	1	法律		A	公法學群	
	聯合國及國際組織法 UN and the Law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2	半	1	法律		A	公法學群 國際法暨比 較法學群	1.103-1 由「國 際公法專題研究 (一)」更名。 2.104-1 由「國 際公法專題研究 (一): 聯合國 及國際組織」更 名。
武裝衝突法與國際人道法 The Law of Armed Conflict and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2	半	1	法律		A	公法學群 國際法暨比 較法學群	1.103-1 由「國 際公法專題研究 (二)」更名。 2.104-1 由「國 際公法專題研究 (二): 武力使 用及國際人道 法」更名。	

必修 或 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 合計	課程 類別	建議 修習 年級	開課 系所	先修 科目	開課 屬性	本系 學群別	備註 (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選 修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專題研究 Seminar: The Taxpayer Rights Protection Act	2	半	2	法律	行政法	A	公法學群	106-2 新增
	人民參與審判專題研究 Seminar: Layman Participation System	2	半	3	法律	刑事訴訟法	A	公法學群 刑事法學群	1. 106-1 新增。 2. 106-2 由刑事法學群增列公法學群，並溯及 106-1 適用。
	刑事上訴制度專題研究 Seminar: Criminal Appeals System	2	半	3	法律	刑事訴訟法	A	公法學群 刑事法學群	1. 106-1 新增。 2. 106-2 由刑事法學群增列公法學群，並溯及 106-1 適用。
	性別、人權與正義 Gender, Human Rights and Social Justice	2	半	1	法律		A	公法學群	107-2 新增
	資訊法制與政策專題研究 Seminar: Information Law and Policy	2	半	1	法律		A	公法學群 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	107-2 新增
	醫療衛生行政法專題研究 (一) Seminar: Medical Administrative Law and Public Health Law I	2	半	2	法律		A	公法學群 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	1. 106-2 新增。 2. 107-2 由「醫療衛生行政法專題研究」更名。
	醫療衛生行政法專題研究 (二) Seminar: Medical Administrative Law and Public Health Law II	2	半	2	法律		A	公法學群 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	107-2 新增
	海洋法 Law of the Sea	2	半	1	法律		A	公法學群 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	1. 103-2 新增。 2. 108-2 由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增列公法學群。
	憲法訴訟法 Constitutional Court Procedure Act	2	半	2	法律	憲法	A	公法學群	109-1 新增
	地方制度法 Local Government Act	2	半	1	法律		A	公法學群	109-2 新增
	比較民法專題研究 Seminar: Comparative Civil Law	4	全	2	法律		A	民事法學群 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	
	比較海商法專題研究 Seminar: Comparative Maritime Law	2	半	2	法律	海商法	A	民事法學群 財經法學群 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	
	比較集體勞動法專題研究 Seminar: Comparative Collective Labor Law	2	半	2	法律	勞動法總論 或勞動法各論	A	民事法學群	105-1 新增

必修 或 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 合計	課程 類別	建議 修習 年級	開課 系所	先修 科目	開課 屬性	本系 學群別	備註 (本欄請填註科 目修訂原因)
選 修	民事法綜合問題研究 Seminar: Problem-Based Study on Civil Law	2	半	3	法律	民法債編各 論(二)	A	民事法學群	
	民事訴訟法 Civil Procedure Law	6	全	2	法律	民法債編總 論(二)	A	民事法學群	
	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一) Seminar: Civil Procedure Law I	2	半	3	法律	民事訴訟法	A	民事法學群	原「民事訴訟法 專題研究」全學 年4學分，更名 為「民事訴訟法 專題研究(一)、 (二)」各半學 年2學分。
	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二) Seminar: Civil Procedure Law II	2	半	3	法律	民事訴訟法	A	民事法學群	原「民事訴訟法 專題研究」全學 年4學分，更名 為「民事訴訟法 專題研究(一)、 (二)」各半學 年2學分。
	民事訴訟實務 Practice on Civil Procedures	2	半	3	法律	民事訴訟法	A	民事法學群	
	民事審判實務 Practice of Civil Procedures	4	全	3	法律	民事訴訟法	A	民事法學群	
	民法方法論專題研究 Seminar: Methodology of Civil Law	4	全	1	法律	民法總則	A	民事法學群	
	民法物權案例演練 Case Study on Civil Law-Property	1	半	2	法律	民法物權	A	民事法學群	
	民法專題研究(一) Seminar: Civil Law I	2	半	2	法律	民法債編總 論(二)	A	民事法學群	
	民法專題研究(二) Seminar: Civil Law II	2	半	2	法律	民法債編總 論(二)	A	民事法學群	
	民法債編各論案例演練 Case Study on Civil Law-Kinds of Obligations	1	半	3	法律	民法債編總 論(二)	A	民事法學群	
	民法債編專題研究 Seminar: Obligations	2	半	2	法律		A	民事法學群	
	民法債編總論案例演練 Case Study on General Provisions of Obligations	1	半	1	法律	民法總則	A	民事法學群	
民法總則案例演練 Case Study on Civil Law-General Principles	1	半	1	法律		A	民事法學群		

必修 或 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 合計	課程 類別	建議 修習 年級	開課 系所	先修 科目	開課 屬性	本系 學群別	備註 (本欄請填註科 目修訂原因)
選 修	仲裁法 Arbitration Law	2	半	2	法律		A	民事法學群	103-2 刪除先修 科目
	仲裁法專題研究 Seminar: Arbitration Law	2	半	2	法律		A	民事法學群	
	身分法案例演練 Case Study on Law of Domestic Relations	1	半	2	法律	民法繼承	A	民事法學群	
	身分法專題研究(一) Seminar: Law of Domestic Relations I	2	半	2	法律	民法繼承	A	民事法學群	
	身分法專題研究(二) Seminar: Law of Domestic Relations II	2	半	2	法律	民法繼承	A	民事法學群	
	性別平等與法律專題研究 Seminar: Gender Equality and Law	4	全	1	法律		A	民事法學群	
	侵權行為法專題研究 Seminar: Law of Torts	2	半	2	法律		A	民事法學群	
	保險法 Insurance Law	2	半	2	法律	民法總則	A	民事法學群 財經法學群	
	保險法案例演練 Case Study on Insurance Law	1	半	2	法律	保險法	A	財經法學群 民事法學群	
	保險法專題研究 Seminar: Insurance Law	2	半	2	法律		A	民事法學群 財經法學群	
	信託法 Trust Law	2	半	2	法律		A	民事法學群	
	信託法專題研究 Seminar: Trust Law	2	半	2	法律		A	民事法學群	
	契約法原理專題研究 Seminar: Principle of Contract Law	2	半	2	法律		A	民事法學群	
	契約法實務專題研究 Seminar: Practices of Contract Law	2	半	2	法律	民法債編總 論(二)	A	民事法學群	
	英美侵權行為法(一) Anglo-American Law of Torts I	2	半	1	法律		A	民事法學群 國際法暨比 較法學群	原「英美侵權行 為法」半學年2 學分，103-1 更 名為「英美侵權 行為法(一)、 (二)」各半學 年2學分。

必修 或 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 合計	課程 類別	建議 修習 年級	開課 系所	先修 科目	開課 屬性	本系 學群別	備註 (本欄請填註科目 修訂原因)
選修	英美侵權行為法(二) Anglo-American Law of Torts II	2	半	1	法律		A	民事法學群 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	原「英美侵權行為法」半學年2學分，103-1更名為「英美侵權行為法(一)、(二)」各半學年2學分。
	英美契約法 Anglo-American Law of Contract	2	半	1	法律		A	民事法學群 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	1. 原全學年4學分，102-1改為半學年2學分，並由專業任必修刪除，改列民事法、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選修。 2. 103-2刪除先修科目。
	家事事件法 Family law and the legal process	2	半	2	法律	民法親屬	A	民事法學群	1. 原「家事審判法」全學年4學分，103-2更名為「家事事件法」全學年4學分。 2. 105-1先修科目由「民法繼承」調整為「民法親屬」。 3. 105-1由全學年4學分改為半學年3學分。 4. 108-2由半學年3學分改為2學分。
	家事法概要 Introduce of Family Law and Family Process Law	2	半	1	法律		A	民事法學群	102-1 新增
	海商法 Maritime Law	2	半	2	法律	民法總則	A	民事法學群 財經法學群	
	海商法案例演練 Case Study on Maritime Law	1	半	2	法律	海商法	A	民事法學群 財經法學群	
	海商法專題研究 Seminar: Maritime Law	2	半	2	法律	海商法	A	民事法學群 財經法學群	
	消費者保護法 Consumer Protection Law	2	半	2	法律	民法債編總論(二)	A	民事法學群	
	消費者保護法專題研究 Seminar: Consumer Protection Law	2	半	2	法律	民法債編總論(二)	A	民事法學群	
	破產法 Bankruptcy Law	2	半	2	法律	民法債編總論(二)	A	民事法學群	

必修 或 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 合計	課程 類別	建議 修習 年級	開課 系所	先修 科目	開課 屬性	本系 學群別	備註 (本欄請填註科目 修訂原因)
選 修	財產法專題研究(一) Seminar: Property Law I	2	半	2	法律	民法物權	A	民事法學群	106-1 修習年級 由 4 年級改為 3 年級
	財產法專題研究(二) Seminar: Property Law II	2	半	2	法律	民法物權	A	民事法學群	106-1 修習年級 由 4 年級改為 3 年級
	財產法綜合問題研究 Seminar: Problem-Based Study on Property Law	2	半	2	法律	民法物權	A	民事法學群	
	國際私法總論 General Provisions of Conflict of Laws	2	半	2	法律	民法債編總 論(二)	A	民事法學群 財經法學群 國際法暨比 較法學群	102-1 由「國際 私法」全學年 4 學分,更名為「國 際私法總論」、 「國際私法各 論」各半學年 2 學分。
	國際私法各論 Conflict of Laws	2	半	2	法律	國際私法總 論	A	民事法學群 財經法學群 國際法暨比 較法學群	102-1 由「國際 私法」全學年 4 學分,更名為「國 際私法總論」、 「國際私法各 論」各半學年 2 學分。
	國際私法專題研究 Seminar: Conflict of Laws	2	半	2	法律	國際私法總 論	A	民事法學群 財經法學群 國際法暨比 較法學群	
	國際商務仲裁專題研究 Seminar: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2	半	1	法律		A	民事法學群 國際法暨比 較法學群	108-1 由「國際 商務仲裁」更名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專題 研究 Seminar: Compulsory Automobile Insurance Law	2	半	1	法律		A	民事法學群	
	強制執行法 Compulsory Enforcement Law	2	半	2	法律	民法物權	A	民事法學群	
	產品製造人責任與保險專 題研究 Seminar: Products Liability and Insurance	2	半	1	法律		A	民事法學群	
票據法 Negotiable Instruments and Notes	2	半	2	法律	民法總則	A	民事法學群 財經法學群	1. 106-1 由民事 法學群增列財經 法學群。 2. 107-1 增列財 法組任必修。	

必修 或 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 合計	課程 類別	建議 修習 年級	開課 系所	先修 科目	開課 屬性	本系 學群別	備註 (本欄請填註科目 修訂原因)
選 修	票據法案例演練 Case Study on Law-Negotiable Instruments and Notes	1	半	2	法律	票據法	A	民事法學群 財經法學群	106-1 由民事法 學群增列財經法 學群
	票據法專題研究 Seminar: Negotiable and Notes	2	半	2	法律	票據法	A	民事法學群 財經法學群	106-1 由民事法 學群增列財經法 學群
	勞動法總論 Labor Law: General	2	半	2	法律	民法債編總 論(一)	A	民事法學群	1. 原「勞動法」 全學年4學分， 102-1 更名為 「勞動法總 論」、「勞動法 各論」，各半學 年2學分。 2. 「勞動法總論」 仍為法學組任必 修，「勞動法各 論」僅列民事法 學群選修。
	勞動法各論 Separate Fields of Labor Law	2	半	2	法律	民法債編總 論(一)	A	民事法學群	1. 原「勞動法」 全學年4學分， 102-1 更名為 「勞動法總 論」、「勞動法 各論」，各半學 年2學分。 2. 「勞動法總論」 仍為法學組任必 修，「勞動法各 論」僅列民事法 學群選修。 3. 103-2 調整先 修科目。
	勞動法案例演練 Case Study on Labor Law	2	半	2	法律	勞動法總論	A	民事法學群	106-1 新增
	勞動法專題研究(一) Seminar: Labor Law I	2	半	2	法律		A	民事法學群	102-1 課委會通 過自 102-2 學年 原「勞動法專題 研究」全學年4 學分， 變更為「勞動法 專題研究(一)、 (二)」各半學 年2學分
	勞動法專題研究(二) Seminar: Labor Law II	2	半	2	法律		A	民事法學群	102-1 課委會通 過自 102-2 學年 原「勞動法專題 研究」全學年4 學分， 變更為「勞動法 專題研究(一)、 (二)」各半學 年2學分

必修 或 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 合計	課程 類別	建議 修習 年級	開課 系所	先修 科目	開課 屬性	本系 學群別	備註 (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選 修	集體勞動法 Collective Labor Law	2	半	2	法律	勞動法總論	A	民事法學群	1.106-1 新增 2.106-2 開課年級由 3-4 年級改為 2-4 年級 3.106-2 刪除先修科目。
	集體勞動法專題研究 Seminar: Collective Labor Law	2	半	2	法律		A	民事法學群	106-2 新增
	道路交通事故個案專題研究 Seminar: Traffic Accident Investigation	2	半	1	法律		A	民事法學群	
	歐洲私法史 Legal History of European Private Law	2	半	1	法律		A	民事法學群 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	105-1 由全學年 4 學分改為半學年 2 學分
	擔保法 Guarantee Law	2	半	1	法律		A	民事法學群	102-1 新增
	營業秘密法 Trade Secrets	2	半	1	法律		A	民事法學群	
	新近民事裁判與民法理論 專題研究 Seminar: Analysis of Recent Civil Court Decisions and the Civil Law Theories	2	半	3	法律	民法債編各論(二) 民法物權 民法繼承	A	民事法學群	106-2 新增
	高齡社會與法導論 Introduction to Aging Society and the Law	2	半	1	法律		A	民事法學群 財經法學群	107-2 新增
	洗錢防制法與法令遵循 Legal Compliance and the Money Laundering Control Act	2	半	2	法律	民法債編總論(二) 刑法總則	A	民事法學群 刑事法學群 財經法學群	107-2 新增
	高齡社會與法專題研究 Seminar: Aging Society and the Law	2	半	1	法律		A	民事法學群	109-1 新增
	中國大陸刑法 Criminal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	半	3	法律	刑法總則 刑法分則	A	刑事法學群	103-2 新增
	少年事件處理法 Juvenile Law	2	半	2	法律	刑法總則	A	刑事法學群	103-2 新增先修科目
	比較刑事證據法專題研究 Seminar: Comparative Criminal Evidence Law	2	半	2	法律		A	刑事法學群 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	

必修 或 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 合計	課程 類別	建議 修習 年級	開課 系所	先修 科目	開課 屬性	本系 學群別	備註 (本欄請填註科 目修訂原因)
選 修	比較刑法專題研究 Seminar: Comparative Criminal Law	4	全	2	法律		A	刑事法學群 國際法暨比 較法學群	
	刑事法綜合問題研究(一) Seminar: Problem-Based Study on Criminal Law I	4	全	2	法律	刑法分則	A	刑事法學群	108-1 由「刑事 法綜合問題研 究」更名。
	刑事法綜合問題研究(二) Seminar: Problem-Based Study on Criminal Law II	4	全	2	法律	刑法分則	A	刑事法學群	108-1 新增
	刑事政策專題研究 Seminar: Criminology and Policies	2	半	1	法律		A	刑事法學群	
	刑事訴訟法 Criminal Procedure Law	6	全	2	法律	刑法總則	A	刑事法學群	
	刑事訴訟法案例解析專題 研究 Seminar: Case Solution on Criminal Procedure Law	2	半	3	法律	刑事訴訟法	A	刑事法學群	106-2 新增
	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一) Seminar: Criminal Procedure Law I	2	半	3	法律	刑事訴訟法	A	刑事法學群	1. 106-2 新增先 修科目 2. 108-1 由「刑 事訴訟法專題研 究」更名。
	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二) Seminar: Criminal Procedure Law II	2	半	3	法律	刑事訴訟法	A	刑事法學群	108-1 新增
	刑事訴訟實務 Practices on Criminal Procedures	2	半	3	法律	刑事訴訟法	A	刑事法學群	
	刑事訴訟實務專題研究 (一) Seminar: Practices on Criminal Procedures I	2	半	3	法律	刑事訴訟法	A	刑事法學群	104-1 新增
	刑事訴訟實務專題研究 (二) Seminar: Practices on Criminal Procedures II	2	半	3	法律	刑事訴訟法	A	刑事法學群	104-1 新增
	刑事證據法專題研究 Seminar: Criminal Evidence Law	2	半	2	法律	刑法總則	A	刑事法學群	
	刑法方法論專題研究 Seminar: Methodology of Criminal Law	4	全	1	法律	刑法總則	A	刑事法學群	

必修 或 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 合計	課程 類別	建議 修習 年級	開課 系所	先修 科目	開課 屬性	本系 學群別	備註 (本欄請填註科 目修訂原因)
選 修	刑法案例解析方法論 Methodology of Case Solution on Criminal Law	2	半	2	法律	刑法總則	A	刑事法學群	
	刑法案例演練(一) Case Study on Criminal Law-General Principles I	1	半	2	法律	刑法分則	A	刑事法學群	
	刑法案例演練(二) Case Study on Criminal Law-General Principles II	1	半	2	法律	刑法分則	A	刑事法學群	
	刑法專題研究(一) Seminar:Criminal code I	2	半	2	法律	刑法分則	A	刑事法學群	
	刑法專題研究(二) Seminar:Criminal code II	2	半	2	法律	刑法分則	A	刑事法學群	
	刑法學文獻選讀 Selected Readings on Criminal law	2	半	1	法律		A	刑事法學群	
	刑法總則爭議問題 Issues On General Provisions Of ROC Criminal Code	2	半	2	法律	刑法總則	A	刑事法學群	
	法醫學概論 Forensic Medicine Part I	2	半	1	法律		A	刑事法學群	1.104-2由「基礎法醫學」更名。 2.與台大法醫學科合作(需校際選課,另繳學分費)。
	進階法醫學 Forensic Medicine Part II	2	半	1	法律		A	刑事法學群	1.104-2由「實用法醫學」更名。 2.與台大法醫學科合作(需校際選課,另繳學分費)。
	金融犯罪訴訟實務 Practices on Financial Criminal Procedures	2	半	3	法律	刑事訴訟法	A	刑事法學群 財經法學群	103-1 新增
	美國刑法及刑事訴訟法 American Criminal Law and Criminal Procedure	2	半	3	法律		A	刑事法學群 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	
	經濟刑法 Economic Criminal Law	2	半	2	法律		A	刑事法學群	

必修 或 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 合計	課程 類別	建議 修習 年級	開課 系所	先修 科目	開課 屬性	本系 學群別	備註 (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選 修	德國刑法史 History of German Criminal Law	2	半	1	法律		A	刑事法學群 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	
	醫療刑法 Medical Criminal Law	4	全	2	法律	刑法總則	A	刑事法學群	
	醫療刑法案例 Cases Study on Medical Criminal Law	4	全	2	法律	刑法總則	A	刑事法學群	
	鑑識會計與犯罪偵審 Forensic Accounting & Investigation and Trial of Crime	2	半	1	法律		A	刑事法學群	
	鑑識與刑事司法 Forensic Science and Criminal Justice	2	半	3	法律	刑事訴訟法	A	刑事法學群	104-2 調整先修 科目
	特別刑法 Special Criminal Law	2	半	1	法律	刑法總則	A	刑事法學群	106-2 新增
	電腦犯罪專題研究(一) Seminar: Computer Crimes I	2	半	2	法律	刑法總則	A	刑事法學群	108-1 新增
	電腦犯罪專題研究(二) Seminar: Computer Crimes II	2	半	2	法律	刑法總則	A	刑事法學群	108-1 新增
	商事法總論暨公司法 Commercial Law: General Principles & Corporation Law	3	半	2	法律	民法債編總 論(二)	A	財經法學群	
	法律經濟分析 Economic Analysis of Law	2	半	1	法律		A	財經法學群	
	公司法專題研究 Seminar: Corporation Law	2	半	3	法律	商事法總論 暨公司法	A	財經法學群	
	公司證券案例演練 Case Study on Corporate and Securities Laws	1	半	3	法律	證券交易法	A	財經法學群	
	公平交易法 Fair Trade Law	2	半	1	法律	民法總則	A	財經法學群	
	公平交易法專題研究(一) Seminar: Fair Trade Law I	2	半	1	法律		A	財經法學群	原「公平交易法 專題研究」全學 年4學分,102-1 更名為「公平交 易法專題研究 (一)、(二)」 各半學年2學 分。

必修 或 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 合計	課程 類別	建議 修習 年級	開課 系所	先修 科目	開課 屬性	本系 學群別	備註 (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選修	公平交易法專題研究(二) Seminar : Fair Trade Law II	2	半	1	法律		A	財經法學群	原「公平交易法專題研究」全學年4學分,102-1更名為「公平交易法專題研究(一)、(二)」各半學年2學分。
	比較公司法專題研究 Seminar : Comparative Corporation Law	2	半	3	法律	商事法總論暨公司法	A	財經法學群 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	
	企業併購法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2	半	3	法律	商事法總論暨公司法	A	財經法學群	106-2 修正英文名稱
	金融法 Financial Law	2	半	1	法律	民法總則	A	財經法學群	
	商標法 Trademark Law	2	半	1	法律	民法總則	A	財經法學群	
	專利法 Patent Law	2	半	1	法律	民法總則或民法概要	A	財經法學群	103-2 調整先修科目
	國際投資法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	2	半	1	法律		A	財經法學群 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	1.102-1 新增。 2.原「國際投資法專題研究」103-2 更名為「國際投資法」。
	國際金融法 The Law of International Finance	2	半	1	法律		A	財經法學群 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	原「國際金融法專題研究」,103-2 更名為「國際金融法」。
	國際貿易法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2	半	1	法律		A	財經法學群 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	1.原全學年4學分,101-1 改為半學年3學分。 2.107-1 改為半學年2學分。
	世界貿易組織法律專題研究 Seminar :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Law	2	半	1	法律		A	財經法學群 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	1.103-1 由「國際貿易法專題研究(一)、(二)」更名。 2.105-1 由「WTO 專題研究(一):貨品貿易」、「WTO 專題研究(二):服務貿易」更名為「世界貿易組織法律專題研究」。
國際經濟法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2	半	1	法律		A	財經法學群 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		

必修 或 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 合計	課程 類別	建議 修習 年級	開課 系所	先修 科目	開課 屬性	本系 學群別	備註 (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選修	期貨交易法專題研究 Seminar: The Law of Futures and Options	2	半	3	法律		A	財經法學群	
	著作權法 Copyright Law	2	半	1	法律	民法總則	A	財經法學群	
	智慧財產權法專題研究 (一) Seminar: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I	2	半	1	法律		A	財經法學群	102-1 由「專 利法專題研究」、「 商標法專題研究」、 「著作權法專題研究」、 「智慧財產權法 專題研究」整併 為「智慧財產權 法專題研究 (一)、(二)」， 並由專業任必修 刪除，改列財經 法學群選修。
	智慧財產權法專題研究 (二) Seminar: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II	2	半	1	法律		A	財經法學群	102-1 由「專 利法專題研究」、「 商標法專題研究」、 「著作權法專題研究」、 「智慧財產權法 專題研究」整併 為「智慧財產權 法專題研究 (一)、(二)」， 並由專業任必修 刪除，改列財經 法學群選修。
	智慧財產權法專題研究 (三) Seminar: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III	2	半	2	法律	民法債編總 論(一)	A	財經法學群	106-1 新增
	智慧財產權法專題研究 (四) Seminar: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IV	2	半	2	法律	民法債編總 論(一)	A	財經法學群	107-1 新增
	智慧財產權法專題研究 (五) Seminar: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V	2	半	2	法律	民法債編總 論(一)	A	財經法學群	108-2 新增
	國際談判與爭端解決專題 研究 Seminar: International Negotiation and Dispute Settlement	2	半	1	法律		A	財經法學群 國際法暨比 較法學群	1. 102-1 新增 2. 105-2 更正英 文名稱 3. 106-2 由「經 貿談判與爭端解 決專題研究(一) 更名為「國際談 判與爭端解決專 題研究」。

必修 或 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 合計	課程 類別	建議 修習 年級	開課 系所	先修 科目	開課 屬性	本系 學群別	備註 (本欄請填註科 目修訂原因)
選 修	電子商務法 Electronic Commerce Law	2	半	1	法律		A	財經法學群	1. 105-1 由全學 年 4 學分改為半 學年 2 學分。 2. 106-2 開課年 級由 3 年級改為 2 年級。
	銀行法 Banking Law	2	半	2	法律		A	財經法學群	107-1 由財法組 任必修刪除，改 列財經法學群選 修。
	銀行法專題研究 Seminar: Banking Law	2	半	2	法律		A	財經法學群	
	證券交易法 Securities Exchange Law	3	半	3	法律	商事法總論 暨公司法	A	財經法學群	1. 原全學年 4 學 分，98-2 系課委 會決議改為半學 年 3 學分。98-2 院課委會決議溯 及 96-1 適用。 2. 107-2 調整開 課年級。
	證券交易法專題研究 Seminar: Securities Exchange Law	2	半	3	法律	商事法總論 暨公司法	A	財經法學群	
	英美法導論 Introduction to the Anglo American Law	2	半	1	法律		A	國際法暨比 較法學群	原全學年 4 學 分，102-1 改為 半學年 2 學分。
	國際人權法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2	半	1	法律		A	國際法暨比 較法學群	103-1 新增
	國際法模擬法庭專題研究 Seminar: International Law Moot Court	2	半	1	法律		A	國際法暨比 較法學群	
	國際暨比較法學資料蒐集 與寫作專題研究 Seminar: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egal Research and Writing	2	半	2	法律	英美法導論 法學英文 國際公法	A	國際法暨比 較法學群	104-2 新增
	國際談判與訴訟演練 International Negotiation and Litigation Practice	2	半	1	法律		A	國際法暨比 較法學群	102-1 新增
當代全球議題與國際法 Contemporary Global Issues and International Law	2	半	1	法律		A	國際法暨比 較法學群	103-1 由「當代 全球議題與國際 法(一)」更名	
歐洲聯盟法 European Union Law	2	半	1	法律		A	國際法暨比 較法學群	103-1 由「歐洲 聯盟法(一)」 更名	

必修 或 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 合計	課程 類別	建議 修習 年級	開課 系所	先修 科目	開課 屬性	本系 學群別	備註 (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選修	國際組織法專題研究 Seminar: The Law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2	半	1	法律		A	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	107-2 新增
	超國界法專題研究 Seminar: Transnational Law	2	半	1	法律		A	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	107-2 新增
	國際人道法專題研究 Seminar: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2	半	1	法律		A	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	109-1 新增
	國際公法專題研究 Seminar: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2	半	1	法律		A	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	109-1 新增
	國際投資法專題研究 Semina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	2	半	1	法律		A	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	109-1 新增
	國際法院成案專題研究 Seminar: Cases of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2	半	1	法律		A	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	109-1 新增
	國際經濟法專題研究 Seminar: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2	半	1	法律		A	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	109-1 新增
	國際環境法專題研究 Seminar: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2	半	1	法律		A	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	109-1 新增

備註：

碩士班 法律專業組 學生修習注意事項

一、碩士班法律專業組學生至少修滿 94 學分，需包括以下學分組成，且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及「學位論文考試」方得畢業。

(一) 基礎必修課程(與學士班合班) 42 學分。

(二) 選修碩士班一般生組(基礎法學組(原法理學組, 108 學年度起更名為基礎法學組)、公法學組、刑事法學組、民法學組、財經法學組、國際法學組) 6 組任選 2 組必修課程至少 20 學分以上, 如超過者視為選修學分。

(三) 選修課程(與學士班合班) 至少 32 學分以上。

(四) 本組不單獨開課, 皆與碩士班一般生組及學士班合班上課。

二、修習碩士班一般生組 4 選 1 語文必修課程(法學英文除外), 須符合下述先修條件:

(一) 曾在本校或他校大學部修習德文、日文、法文語文 2 學分以上, 成績及格者。

(二) 曾在其他單位修習前述語文課程 30 小時並經本系核定者。

(三) 具下列語言能力證明:

1. 財團法人交流協會日本語文能力 N4。

2. 德語檢定考試 Zertifikat Deutsch A1。

(四) 由碩士班語文課程授課老師核定者。

三、依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辦法規定: 自 106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博士班學生應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總測驗, 經出示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四、(一) 選修與本校(院)(系)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定之境外學校(院)(系)課程者, 得依相關規

定申請學分採認，採認上限為 6 學分，採認之學分視為選修學分。

(二) 於本校(院)(系)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定之境外大學法學院修讀雙聯學位者，得依前款規定採認選修學分外，另得採認選修 8 學分。

五、如因撰寫論文之必要而修習本校他所課程，需先申請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核准後，始得計入畢業學分，並以 4 學分為限，計入之學分視為碩士班 2 組必修學分外之碩士班選修學分。

六、除前述 2 點外，畢業總學分之計算，以本系開設之課程為限。

七、重複修習同一科目名稱，畢業學分僅採計一次，不得重複採計。科目備註欄註記更名者，性質仍為同一門課，重複修習時請注意採計限制。

八、開課屬性：請以 A、B1、B2、C1、C2 附註。

A：正課—教師全程授課，包含台上講述、台下指導之科目（如學生講述、邀請演講、專題討論、專題研究…等）。

B1：實習課程—教師全程授課，授課時數不減半。 B2：實習課程—教師未全程授課，授課時數減半，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以不減半計。

C1：實作課程—教師全程授課，授課時數不減半。 C2：實作課程—教師未全程授課，授課時數減半，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以不減半計。

※實習課程：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第二條規定，各教學單位得依系所發展特色及課程教學目標，針對學科專業結合學生職涯所需技能規劃與實施校內外實習課程，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並激發學生學習及進行未來生涯發展規劃。

※實作課程：課程內容多為學生實際動手操作，使學生藉由實作學習過程中能理解及建構知識的課程。

九、本系碩士班一般生組學生，另請參閱碩士班一般生組課程科目規劃表之修習注意事項，不適用上述規定。

※本表業經 109 年 11 月 11 日法律學院暨法律學系 109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聯席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